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上报日期：2021—07

项目名称：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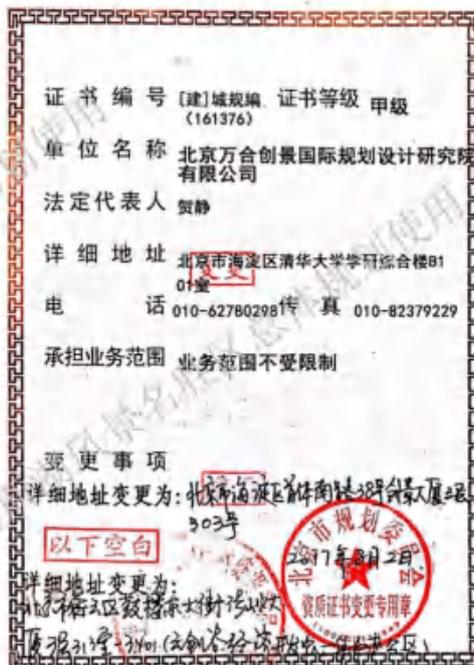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顾问	贺 静	院长				
	卜泉海	副院长				
总负责人	邹立杰	总工				
负责人	周艳玲	所长				
主 设	高 禄	高级规划师				
主要人员	李 杰	刘 娜	马丽丽	潘若菡	刘艺婷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0443938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

企业名称	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二层313室-3401（云创国际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建立时间	2011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69492767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19255-6/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静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贺静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雯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 搜索 关联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索引号	000019174/2019-00904	主题	规划计划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体裁	函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规划文本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上报日期：2021—07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规划目的	3
第二条 规划依据	3
第三条 规划管理	3
第四条 指导思想	3
第五条 规划原则	4
第六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4
第七条 规划期限	4
第八条 规划目标	4
第二章 基本规定	5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	5
第十条 性质与功能分区	5
第十一条 环境容量	7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7
第十二条 资源分级保护	7
第十三条 分类保护规划	9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第十五条 建设控制管理	16
第四章 游赏规划	18
第十六条 特色景观保护与展示	18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布局	21
第五章 设施规划	24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24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二十条 基础工程规划	29
第六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35
第二十一条 居民协调发展规划	35
第二十二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建议	36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37
第二十三条 外围城镇发展协调	37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38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	38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40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41
第二十七条 近期实施重点	41
第九章 附则	43
第二十八条	43
第二十九条	43
第三十条	43
第三十一条	43
附表 1：风景资源分类表	44
附表 2：风景资源评价表	46
附表 3：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估算表	48
附表 4：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预测表	49
附表 5：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一览表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科学管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本风景名胜区），协调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之间的关系，实现本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是以《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4版）》为依据，结合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相关规划的成功经验，并经多轮专家、领导论证评审后编制完成，是指导本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开发建设和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规划管理

本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严格按照本规划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要对本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本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坚决维护本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要大力宣传本规划及各项规划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规划的义务，都有对违反本规划建设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四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将坚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守生态底线，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制定风景名胜区全面发展目标；体现生态优先、文化优先、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基本方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构筑风景名胜区景观游赏系统、生态保护和培育系统、游览设施系统，形成完整的旅游产品体系，

正确处理风景名胜区自身健全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协调互动发展的关系，带动布尔津、阿勒泰乃至新疆经济发展，推动新疆“大旅游”的实施。

第五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科学指导，综合部署；保护优先，完整传承；彰显价值，永续利用；多元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同时兼顾超前性与操作性并重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建设、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明确落界范围后，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与白哈巴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无交叉，北至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东、西至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不变仍为491.93平方公里。（详见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坐标定位图）。

喀纳斯湖神秘景区：包含大部分喀纳斯湖，北至哈纳斯国家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南至喀纳斯湖下湖口，东西以喀纳斯湖水域为边界，面积约29.50km²。

环湖观鱼景区：位于喀纳斯湖神秘景区两侧，东西至景区边界，面积约133.66km²。

图瓦文化景区：南北从鸭泽湖至喀纳斯下湖口，东西延伸至景区边界线。面积约91.16km²。

奇湾圣泉景区：从鸭泽湖至景区的北边界，沿喀纳斯河两侧至景区边界分布，面积约62.67km²。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0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

第八条 规划目标

近期严格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独特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和生态系统，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建设成能够满足观光、科教、休闲、考察、探险等多种功能且活动内容丰富、综合效益显著的人间净土。远期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山水风光完整、生态环境幽美，民族文化特色鲜明，科学文化内涵丰富的全国著名、世界知名的风景名胜区。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

一、风景资源分类

本风景名胜区资源分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中的风景资源分类标准，划分为 2 大类、8 中类、39 小类。主要景物景源共计 116 处，其中自然景源 59 处，人文景源 57 处，并通过全面的调查和综合筛选最后确定了 65 个景观单元。

（详见附表 1：风景资源分类表）

二、风景资源评价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表 3.1.3 规定的评价标准，对本风景名胜区的 65 个景观单元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特级景源 4 个，占 6.15%；一级景源 5 个，占 7.69%；二级景源 17 个，占 26.15%；三级景源 16 个，占 24.62%；四级景源 23 个，占 35.38%。（详见附表 2：风景资源评价表）

第十条 性质与功能分区

一、规划性质

以弘扬生态文明、保护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为前提，以喀纳斯湖光山色和幽深秀美的峡谷风光和地文景观为主体，以图瓦文化为内涵；兼具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科普、科研、健身运动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型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二、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等。

- **特别保存区：**规划面积 174.94 平方公里，主要包含部分喀纳斯湖和湖头周围区域（即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核心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此区域应

避免人为干扰，规划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按照自然保护区核心控制区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区域内自然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景观。特别保存区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

- **风景游览区：**规划风景游览区面积约 131.98 平方公里，主要的核心景区包括了三道湾两岸至下湖口、湖岸及喀纳斯河沿线两侧地域和波勒巴岱冰雪组团，以及通向白哈巴的 S232 两侧地带。此区域是主要开展游览欣赏活动的区域，也是开展必要的景观建设的区域，风景游览区主要以保护为主，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管护站所等设施以外，不建设影响生态环境的餐饮、娱乐、住宿等项目。风景游览区严格控制与风景游赏、保护无关的设施以及居民点的建设，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 **风景恢复区：**规划面积约 216 平方公里，确定风景恢复区主要包含风景游览区至风景名胜区范围边界地域，选址景观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但自然价值较高。此区域应恢复本区生态系统、地貌特征和自然景观等方面的原始状态，同时兼顾视觉景观的需要。风景恢复区还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欣赏、休憩、解说、展示、救护、管理、监控、小卖部、环卫等设施，有利于完善景区游览、管护体系。但不含旅宿及大型的餐厅、购物、游娱文体等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和管护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 **发展控制区：**规划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主要包含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集中建设区和散落在特别保护区以外的村民组落。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确定哈纳斯新村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根据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和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相关要求，控制村庄发展规模和外貌，严格限制村庄集中建设区外的村民组落扩建。
- **旅游服务区：**规划旅游服务区面积约 0.74 平方公里，此区是风景名胜区内部的管理及服务基地，是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包含游客服务中心、美食广场和配套电力、电信、公安、消防等配套公服、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波勒巴岱冰雪探险服务点用地。结合哈纳斯老村的进一步改造提升，充分发挥现有基础设施与接待服务优势，构建完善的风景区服务结构。

三、布局结构

以喀纳斯湖为核心景观，以喀纳斯河流域为景观主轴线，以 S232 及 G219 为主要交通轴线，在下湖口向西连接 S232 通向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向东连接 X852（铁也线）通向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禾木哈纳斯蒙古乡；向南沿 S232 连接草原石人哈萨克民族文化园。构成了以喀纳斯湖为中心景观沿省道、县道向周边蔓延发散的卫星组团布局。具体划为“一带一路、两心、多景点”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结构。

一带一路：是指沿喀纳斯河、S232 以及 G219 贯穿景区中心并连接其他区域的沿途风光带。

两心：分别是指以喀纳斯湖为核心的景观游赏中心，以下湖口游客服务中心、哈纳斯村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多景点：是指以奇湾圣泉景区、图瓦文化景区、环湖观鱼景区和喀纳斯神秘湖景区为主题所包含的资源景点。

第十一条 环境容量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游人容量计算主要采用面积法和线路法。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瞬时游人容量为 6.70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9.19 人次/日，适宜游览天数按 300 天计算，年游人容量为 2,343.45 万人次。（详见附表 3：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估算表）

规划日最大游客规模为 4.8 万人次，近期 2025 年游人可达 616 万人次，远期年游人规模达到 1,200 万人次。管理和职工数为 4,405 人，当地居民为 1,065 人。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十二条 资源分级保护

本规划依据完整性、真实性和适宜性原则，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将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级予以控制。并对一级、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分级保护规划图）。

一、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该区包括特别保存区，即风景名胜区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叠区域，约 174.94 平方公里（部分喀纳斯湖面以及湖头水域周边的景观视域范围）。

保护对象：喀纳斯湖水域及湖头湿地环境等景点资源集中区域、山峦珍贵的泰伽林以及森林草甸、雪岭、冰川等生态资源。

一级保护区应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一级保护区科考人员和游人数量，禁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保护区，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区内居民点应逐步疏解。

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景观休憩、生态厕所、安全设施等必须的基础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设施，已经存在的其他建设应予评估后提出迁出、调整或置换措施。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其中一级保护区还应严格按照《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保护。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该区主要包括风景恢复区和风景游览区。位于喀纳斯湖三道湾以内以及喀纳斯河谷两侧，西侧和东侧延至风景名胜区边界，总面积约 308.87 平方公里。

保护对象：喀纳斯湖、月亮湾、卧龙湾、神仙湾、湖岸化石滩、奇木松坪、双湖、鸭泽湖、观鱼台、古地中海遗址、波勒巴岱小冰湖、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松等区域内的风景单元、自然生态以及周边附存环境与景观视域环境。

二级保护区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类型的开发建设，可根据游赏需要开展适宜的景观建设，根据游人活动与规模控制其选址与规模，相关建设项目须在风景名胜区规划的指导下，详细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规划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定位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区，可以开展一定的建设活动，规划面积约8.12平方公里。主要指哈纳斯村新村、老村、现状已经建成的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区域、下湖口区域、冰雪组团服务区域以及一级保护区外分散侧村民组落。

保护对象：图瓦部落村寨的建筑风貌、乡土文化精神和传统的生产生活习俗、地域间多民族的文化风情、挖掘开发图精神有关的探险、滑雪、宿营等活动。

三级保护区应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严禁破坏自然山体、水体活动，保护区内田园风光，保护居民传统生活方式与环境。游览设施和居民房屋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规模、强度、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重点地段应编制详细规划，有序控制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做好建筑风格与风景名胜区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分类保护规划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专项分类保护规划分为自然景观保护（森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水域保护、地形地貌等专项保护）、人文景观保护（包括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

一、森林保护

禁止砍伐天然林，林场有序开发，建立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全面保育景区西伯利亚红松和冷杉、优质的针叶树种、阔叶乔木树种和灌木丛。科学规划，适地适树，对风景名胜区内的荒坡地科学造林。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相关内容，景区管委会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应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考核，健全工作机制，并建立信息公布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提高森林消防队伍的综合能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根据森林病虫害的发生与防治

规律，有效的组织和处理风景名胜区的病虫害防治活动，开展森林植物检疫，严防危险性病虫害侵入，在哈纳斯村建设植物病虫害防疫中心，加强病虫害防治的科学研究。强化提升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科普教育功能，设立风景名胜区生态教育基地，配套完善相应的科教设施，如科普知识宣传牌、展览馆、古树挂牌点、实习基地等，开展森林科普教育活动。同时积极推进综合监测体系建设，深化森林资源调查、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建设管控等方面的监测理论方法研究。

二、水域保护

水域保护应加强封山育林，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增强水域的涵养水源的能力；保护湖泊、溪流沿岸植被及湿地景观，保证湖泊、溪流景观完整性。

喀纳斯湖临水边界线管控、外缘边界线管控、岸线保护利用调整，应符合喀纳斯景区农牧水利局和阿勒泰地区《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全面建立河湖长制“四个到位”总体要求，全面建立河湖长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相关负责人权责，有序推进河湖管理基础建设工作，严格保护河流水域。

对风景名胜区内牧场、园地及林地应强化化肥、农药的使用管理。建设湖头水文监测站、水质监测站、和下湖口水文监测站加强水文水质监测。

禁止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接待、居民点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可通过污水处理器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排入自然水体，从而对水域造成污染。风景名胜区内水体禁止挖沙、淘金等破坏性生产的开展；近期末搬迁居民的生活污水要做污水处理。

保护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栖息水域和洄游、繁殖、产卵通道，严禁电鱼、炸鱼、钓鱼等破坏生态资源的活动。

严格控制水上娱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减少机动船只的数量，鼓励发展竹筏、电动船、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活动的水体污染。

逐步搬迁水系周边的居民，恢复并维护溪水清洁，适当恢复自然岸线景观；维护湖泊生态，提高水景资源质量。

规划保留上湖口原有水文监测站、水质监测站和水文站，在下湖口规划新增水文监

测站，在—道湾东侧增加冰川监测站。加强取水点和供水站水源保护。

三、地形地貌保护

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建立下湖口冰川监测站加强风景名胜区特有冰川风貌的动态监管。

加强对地质灾害的防范，对地质灾害隐患地及时进行修复和加固；修建重大工程设施需要改变自然地形地貌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提出专业论证报告。

山体景观。维护山体完整性，保证山体轮廓线流畅，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表土等各种破坏山体的建设活动。

丰富山体植被，保护现有森林，防止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

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与建设体系。建立对外来物种引入的风险性评估制度，加强当地乡土植物的回归以及可持续利用，加强植物种类多样性培育。加大本土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努力做到野生动植物数量保持稳定并有所增加。

- 1) 将生物景观丰富、禁止游人进入的区域划为生物多样性景观丰富区。
- 2) 将生物景观比较丰富、限制游人进入的区域划分为生物多样性次景观丰富区。
- 3) 将景点集中、游人数较多的区域划分为生物多样性景观重点保育区。

为了配合生物多样性景观保育工作，规划设置小湖林管站、小湖检查站、小湖管护所、服务区中心管护站、—道湾管护所、东西列克管护站、东西列克检查站、切乐根特管护站、铁尔沙干管护站、吐别克管护站、吐别克检查站、双湖管护站和湖头管护站。在图瓦村设置人工驯养场，在吐别克检查站等处设置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研究中心，在—道湾管护所设置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阿勒泰山冰川积雪与环境观测研究站，野生动物救护站有害生物防疫站，哈纳斯新村设置植物病虫害防疫中心，下湖口设置海事救助工作站，气象站以及国家背景空气自动监测网，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及人身安全防治和救护。

五、古村落保护

主要保护对象为哈纳斯村（新村和老村）及村民组落，规划哈纳斯村按传统村相关要求予以保护，以传统文化保护、图瓦文化展示和民宿开发为主。以“魅力图瓦”为主题，注意传统建筑、景观、生态等再现，利用场景还原和演艺的方式展现特色生产生活方式，弘扬传统文化。同时以民俗文化演艺和相关文创产品开发，激活村庄经济活力。使哈纳斯村落能够真正成为展示图瓦传统文化的窗口。

1) 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严格控制宅基地的审批，控制村庄发展规模，保持村庄文化的原真性。

2) 推进古村落的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再现图瓦村落风貌；严禁建设与古村落建筑不适应的建筑形态，对古村落的美学和建筑景观进行有效保护。

3) 拓宽资金渠道，修复历史环境要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保护利用两不误。

4) 建立严格的法律法规，完善的奖惩制度、建设审批制度和演艺等活动审批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古村落的保护制度建设能够落实。

5) 加强媒体宣传，激发全民保护古村落的激情和浪潮，增强居民对传统文化的同感，做到人人都是守护者。

6) 重视对古村落保护人才的培养工作，为古村落保护提供人才基础。

六、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应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备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施动态管理。

所有古树名木都需要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游路两侧及游览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攀爬、刻划、砍伐。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小环境的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和防火工作，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为基础，制定《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管理办法》，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有章可循。

七、文物古迹保护

逐步对风景名胜区遗址遗迹进行文物发掘和保护申报及确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必须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并作出标志说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队伍建设，提高文物保护技术与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保护。加强与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同时要加强对文物建筑景观的实时监测，完善数字化建设，以便更好对文物古迹实施更合理更科学的保护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文物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在文物专家指导下进行。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由线路老化、损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保护、修缮各类遗址遗迹，恢复具有特殊价值的建筑或场地，保留村落格局和传统建筑风格，为民族文化的传承载体。加强民族文化的教育与传承，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保存和申报，尊重和扶持非遗传承人，鼓励传播和教授传统技艺。在尊重民族文化和生活的基础上，通过节庆、表演、比赛等活动和村落游等旅游项目开发如赛马、图瓦祭祀、敖包节、民族工艺品制作等节事活动，提高本地居民及游客的参与程度，提升风景名胜区发展内部活力。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分类保护，规划完善风景名胜区通过配备相关仪器，在哈纳斯村组建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站提升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辐射

防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的规定。风景名胜区内废水污水均需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一级保护区指生态高度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极高的区域，以科学严格保护风景资源为主要功能。

二级保护区指生态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高的区域，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控制游客容量，加强游览活动组织和管理。

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一级、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该区域应加强生态抚育，不得破坏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加强对旅游服务设施和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噪声控制标准
一级保护区	优于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一类	优于0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一类	优于0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一类	优于0类标准

一、水生态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应从，水系源头、进出水水质管理、水域日常巡查、水域浅滩的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清除和水域漂浮物打捞等方面采取全面治理和保护，确保地下水和地表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垂钓、捕猎、私自投喂等危害水域动物，植物个体健康和群落完整的行为。开展河道疏浚、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生态修复等系统治理，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同时为水生动植物打造天然的栖息场所。

风景名胜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律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之中，必须经过处理达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园林绿化、林地灌溉或排入湿地。同时合理、有效的利用水资源，避免浪费。在水源保护区内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严禁在保护区采矿钻探，禁止在取水点周围半径500米内进行污灌，禁止设渗水厕所以及堆放废渣和有害物质。

二、大气环境保护

在哈纳斯新村建设气象站并在风景名胜区中部东侧建设国家背景空气自动监测网（喀纳斯站），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空气、气候和大气环境的动态监测。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利用电力和燃气，改善规划用地内的能源结构。改变燃烧方式，安装除尘设备，减少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污染。

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尾气排放，对规划用地行驶的一切车辆定时定点进行检测，规划用地内汽车尾气污染严重路段，采取交通强制管理措施，对主干道进行车流控制缩短路口汽车滞留时间。

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绿化覆盖率，建立生态屏障，严格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的绿地绿，保护区内环境；根据生态要求，道路两侧种植耐污树种，减少扬尘污染，改善大气质量，净化美化区内环境。

三、噪声治理

加强佳通噪声的污染控制。完善道路网络，对噪声大的车辆进行分路段分时限制通行；区内道路采用高标准建设，建设降噪结构和低噪声路面，避免用粗面料以减少轮胎摩擦噪声；对车辆进行鸣笛限制，主要重点生态控制段设施防护绿带隔离噪声。进一步健全噪声监测制度，全面开战监测工作，逐步实行责任制。

四、固体废弃物治理

规划本风景名胜区固体废弃物处理率为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以无害化生物处理和转运处理为管理和控制措施。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做法，实现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系统。

在进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设施建设的同时，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旅游厕所等保护水环境的各种基础建设必须及时进行配套设置，将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徒步游线

上要设公厕和垃圾箱，并及时清运和处理。

五、节能减排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确保设计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到100%。

六、建设要求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公路、游道、游览设施、度假设施、基础工程、产业项目等建设所存在的对土壤、植被、水域潜在被污染隐患，必须经过详细的规划、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绿色、生态、环保的风景区。

第十五条 建设控制管理

为了方便管理，规划确定了各保护区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与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他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停靠点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10.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表

活动类型		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物种	×	×	○
	5.引进乡土物种	△	△	△
	6.监测	●	●	●
	7.解说活动	●	●	●
旅游活动	1.自由游览	×	△	○
	2.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3.探险登山	○	○	○	
	4.骑自行车游览	○	○	○	
	5.驾驭	×	△	○	
	6.摄影摄像	●	●	●	
	7.采摘、采收	—	—	○	
	8.垂钓	×	×	×	
	9.篝火晚会	×	△	○	
	10.烧烤	×	△	●	
	11.室外歌舞集会	×	○	●	
	12.射击射箭	×	○	△	
	13.水上运动	×	△	△	
	14.山地运动	×	△	○	
	15.极限运动	×	△	○	
	16.冰雪运动	△	○	○	
	17.野营	△	○	○	
	18.民俗节庆	△	○	○	
	19.劳作体验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钻探	×	×	×
3.观测		●	○	○	
4.科研型锤拓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经济社会活动	1.捕杀野生动物	×	×	×	
	2.伐木	×	×	×	
	3.采药、挖根	×	×	×	
	4.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5.放牧	△	△	○	
	6.人工养殖、种植	△	△	○	
	7.抽取地下水	×	△	○	
	8.构筑堰坝	○	○	○	
	9.商业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四章 游赏规划

第十六条 特色景观保护与展示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是以辽阔壮美的水域风光、丰茂原始的森林草原生态、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为自然景观特色，以历史文化遗存和边疆民族文化为人文景观特征，以资

源保护、游览观光、科普科考、生态体验、滨水休闲、休闲保健、体育探险、摄影写生、民俗采风为主要功能的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其特色景观主要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 辽阔壮美的中国最美湖泊喀纳斯湖
- 丰茂原始的森林草原植物景观
- 奇艺独特的地质地貌
- 图瓦部落的特色民族文化

一、喀纳斯湖水域景观规划

喀纳斯湖的水域景观主要由湖泊、湖湾、岛屿所构成，另配一些奇峰异石、山林树木等生态景观。湖泊为喀纳斯湖、双湖、鸭泽湖。三大湖泊景色优美，各具特色。尤其是举世奇观喀纳斯变色湖，景色秀丽。

湖湾为月亮湾、卧龙湾、神仙湾。三大湖湾风景各有特色，卧龙湾四周森林茂密，繁花似锦、绿草如茵，湖中小岛景色美观。

岛屿主要为越桔岛湖心岛，因岛上的林下苔藓层长满了独特的越桔灌丛，故称其为越桔岛。

发展和保护：1) 以喀纳斯湖为核心结合观鱼亭、铁力沙河川游牧点和西岸山崖峭壁，开展管护、自然攀援、生态旅游以及科学探险等活动，东岸建立优美静谧林海、花海生态观光天然盛景；沿河以河谷林相为自然基础沿途设置景观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国内独树一帜的高山峡谷奇湾风光，成为国内特有，国际知名的喀纳斯特种旅游点。

2) 加强管理工作，按照保护培育规划对喀纳斯湖水域分级、分片进行保护，严格执行喀纳斯湖临水边界线管控、外缘边界线管控、岸线保护政策。

3) 严禁在水域周边建设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览无关的永久性旅游服务设施，并控制建筑形式风貌。完善各处游船码头的建设，沿湖开展游船观光游览，严格控制水上机动船只的数量，鼓励发展电动船、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活动对水体的污染，严格限制进入核心景区水域的船只。

4) 保护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栖息、繁殖、产卵水域，控制鱼、虾捕捞的季节、地

点、数量及捕捞方式。严禁毒鱼、电鱼、炸鱼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等。

二、植物景观规划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山地植被垂直带发育完整，植被类型多样，可分为山地针叶林、山地落叶阔叶林、草甸、高山植被、石生植被、沼泽植被等7个类型。野生动物资源也很丰富，有众多珍稀保护动物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其中西伯利亚的泰伽林是我国独有的植被群落，森林草甸相间也是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最典型的植物景观之一。

发展和保护：1) 采用生态办法修复裸露山体，利用高山深林结合规划游步道和管护小路，开辟森林穿行的游憩保健空间，发展森林康养和森林科普等，打造为人类家园巨大的天然森林氧吧。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栖息繁衍根基，筑起景区绿色生态屏障。

2) 原始森林和泰伽林等天然林地区植物景观应保护其原始性、完整性和多样性，严格执行保护培育规划，不允许进行干扰。

3) 以保育森林资源为本，协调生态环境、旅游、生产的关系。部分重点地区实行封闭式抚育，重点确保湿地、古树名木和珍稀动物的绝对安全。重视发掘物种、植物群落的科研价值，生态意义和科普价值。

三、奇艺独特的地质地貌

风景名胜区地质地貌以冰川遗迹为主要特色，其景观资源类型多样，丰度高，自然性、原始性、神秘性突出，品位高，特色强，组合巧妙，功能齐全，科研价值和开发利用价值均高，极具科考、旅游观光和科普教育价值。

规划发展：基于风景名胜区独特地质地貌发展骑行探险旅游、石海科考旅游、地质博物馆参观、观光品味旅游，完善游览线路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和露营平台、观景平台等内容，开展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

依托古地中海遗址、羊背石、冰湖等地貌特征，开展地质考察线路，增强风景游览的科学性与独特性，结合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打造天然地质博物馆。

四、图瓦村落景观规划

蒙古族图瓦部落拥有 400 年的历史，在我国仅余 2000 人，喀纳斯是蒙古族图瓦人在我国的唯一分布区。

图瓦村落景观，一是图瓦新村的风貌景观，二是图瓦古老的自然崇拜、独特的民族文化、多样的节庆活动等文化内涵，二者相互交融丰富了图瓦村落的景观内涵，打造成为众人皆知的品牌形象。

发展和保护：规划保护原始村落建筑风貌和人文习俗。开展图瓦民俗体验活动、人类滑雪起源探险活动、节庆体验活动，成为感受图瓦部落文化精神的靓丽风景线，成为带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旅游活动的最具活力和生动的资源因素。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布局

根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景源内容、规模与景观特征，将景观与游赏需求等因素进行组织，并综合考虑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将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分为四大景区。

一、喀纳斯湖神秘景区——探秘

- **范围：**包含大部分喀纳斯湖，北至哈纳斯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南至喀纳斯湖下湖口，东西以喀纳斯湖水域为边界，面积约 29.50km²。
- **主要景点：**喀纳斯湖景、湖上日出、雪原冰湖和沿岸自然风光。
- **特色：**以探赏神秘之地，畅游自然山水为特色。
- **规划：**目前在一道湾内已修建的三处码头设施，其中一处为管护补给码头；另有一处在双湖附近，并已开展水上游线。考虑喀纳斯湖的生态保护要求，近期应立即停止开辟至湖头区的水上游线，停止扩建一道湾东侧码头，提升一道湾西侧码头、观湖平台和双湖码头观景平台，湖区游线严格控制在三道湾以内。远期结合湖头管护码头，经批准后适时适度地开展科学考察与游览观光相结合的深层次水上科研、巡航管护活动内容。

水上活动和岸边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阿勒泰地区临水线、边缘线的管控和审批

要求。水上游船设施建议参考当地图瓦人使用的水上交通工具的形式。

二、环湖观鱼景区——眺望

- **范围：**位于喀纳斯湖神秘景区两侧，东西至风景名胜区边界，面积约 133.66 km²。
- **主要景点：**骆驼峰、油画院（湖怪博物馆）、观鱼台、山崖汲水台、湖岸化石滩、泰伽林廊道、喀纳斯邀月台、松涛林海、奇木松坪、喀纳斯湖码头、吐鲁克岩画、羊背石、沐风花海、松涛林海、冬日雪景、雾凇奇观、卡森得克诺尔湖、铁力沙河川冰川遗址群、山林虹霞、铁力沙河游牧点、白桦滩、喀纳斯落日等景点、自然风貌和森林探险康养活动。
- **特色：**以俯瞰观鱼、迷人的森林花海风光为主要景观特色。
- **规划：**规划提升现状观鱼台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并整合观鱼台处的山石栈道与亭台组合形成多条眺望游览线路；建设省道至铁力沙河干游牧点的游步道，开辟联通环湖四周游人可至的各个景点；推出环湖东岸原始森林和高山草甸的步道游赏项目，增加一道湾管护所至松涛林海马道，欣赏丛林花海，花期过后可适当设置季节性星空宿营地，一方面分散喀纳斯湖核心景区观鱼台处游人数，另一方面也让游人从多视角空间欣赏到喀纳斯湖的美景，从而打造整体空间；整体引导环湖岸边形成天然的水滨游线，打造奇山、落日、湖滩美景和广阔草原为一体的静谧游线。突出观鱼赏湖的游赏目的，组成重要的游赏核心景观之一。

三、图瓦文化景区——人文

- **范围：**南北从鸭泽湖至喀纳斯下湖口，东西延伸至风景名胜区边界线。面积约 91.16km²。
- **主要景点：**百花坡、神怪祭坛、映山湖、喀纳斯大街、图瓦人村落、湖口廊桥、点将台、敖包、鸭泽湖、响泉、哈纳斯新村、波勒巴岱、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群、喀纳斯地质博物馆、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喀纳斯草原等景点、自然风貌和冰雪探险活动。

- **特色：**展现原始风情，观赏民族活动，感悟民族文化，拓展民族精神，体现世界价值。
- **规划：**本着服务民生、保护好地方原始文化精髓的原则，对哈纳斯村（新村和老村）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旅游服务设施进行完善和提升；严格按照图瓦部落传统习俗，建设与保护好村民社会制度与风土民情，研究并保留现有村落的建设格局与传统风貌，增添喀纳斯湖的原始文化内涵。

引导哈纳斯老村民宿提升和民居围栏改造，进行传统村落保护，高标准推进喀纳斯新村民宿（哈纳斯新村）、喀纳斯肖博特聚落民宿提升建设，建设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完善风景名胜区服务体系；打造东西列克为冰雪探险服务基地，提升村落旅游服务内容和质量。在充分保护自然生态的前提下，利用已拆除建筑现有的管道等基础设施，开展临时性的星空宿营地和季节性的雪屋，使游客融入自然充分欣赏景区美景，丰富风景名胜区内容。

做好哈纳斯新村与波勒巴岱冰雪组团配建的发展联动，开展图瓦特色雪雕展示，强化人类滑雪起源地影响。规范发展风景名胜区户外探险公园，通过丰富风景名胜区活动，提升游客游赏的参与度。发展文创产业，再现图瓦部落生活场景，扩大知名度，增加旅游综合看点。各项目开展前需均经过进行生态评估和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提升新村、老村游客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智慧景区的建设。建设喀纳斯地质博物馆，提升风景名胜区地质教育科普性。

四、奇湾圣泉景区——峡湾

- **范围：**从鸭泽湖至风景名胜区的北边界，沿喀纳斯河两侧至风景名胜区边界分布，面积约 62.67km²。
- **主要景点：**古地中海遗址、花楸谷、白桦林、喀纳斯河、喀纳斯双桥、卧龙湾、波勒巴岱小冰湖、神仙湾、圣泉、喀纳斯云海、景观平台等景点和自然风貌。
- **特色：**此景区是峡谷湖湾的奇景荟萃之地，四时之季相变化，孕育了人间难得一见的天地胜景。
- **规划：**基于景区独特地质地貌发展骑行探险旅游、石海科考旅游、观光品味旅

游，完善三湾（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停车场改造升级，电力、休憩点、方亭、标识标牌、厕所提升改造，木栈道、景观平台提升改造和新建及护栏围栏加固改造更换，并相应新建警务室和售货亭、避雨亭，以及喀纳斯双桥周边及其它景点道路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露营平台、观景平台等内容；开展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合理评估，推进小湖检查站至驼颈湾的漂流项目实施。

在大面积保留原始的自然风貌原则下，开辟沿哈纳斯河域的水边木栈道和观赏眺望平台，形成深入景点周围的多处眺望点及观景点。完善小湖检查站至古地中海遗址的木栈道和游步道，促进景点之间的联动。按照保护培育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科学地保护景观资源，并适当增添观景设施、游览道路，合理组织游览线路，景点空间相互整合一体开发。

第五章 设施规划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规划

合理拓宽喀纳斯机场至贾登峪、禾木、喀纳斯等景区的省道 S232，强化沿线自驾交通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机场至风景名胜区的大巴专项交通引导和班次。强化通向喀纳斯湖和禾木在省道 S232 交口处的交通分离。

加快铁贾公路的建设，推荐贾登峪—铁热克提乡—白哈巴—喀纳斯湖和贾登峪—喀纳斯湖两条游线，在贾登峪进行车辆分流。

完善地区间大、中、小旅游交通环线。

旅游大环线：阿勒泰市—禾木喀纳斯—布尔津县—阿勒泰市。

旅游中环线：铁热克提—布尔津机场—贾登峪—哈纳斯村—白哈巴—铁热克提。

旅游小环线：贾登峪—哈纳斯村—白哈巴—那仁—铁热克提—贾登峪。

依托阿勒泰—布尔津喀纳斯机场，形成全国有影响的空中旅游黄金热线。

注重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环境的窗口形象宣传，与周边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建

立旅游景区网络。

二、内部陆上交通规划

完善提升内部公路、桥梁、抵边路、木栈道、游步道、马道等交通设施，综合推动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游线建设。

规划在东西列克保护站和风景名胜区南端设置两处景区出入口。

省道 232 连接国道 219 贯穿全区，区内各景点为其分支，规划对两条道路进行道路修缮、扩宽提升和局部改线，为保证交通和生态的连续性又保障行人安全，规划局部可采用涵洞等立体交叉方式。

其中包含：完善提升现状村庄的道路系统并新建哈纳斯新村观光车道路、哈纳斯老村沥青道路；增设月亮湾和卧龙湾人行通道；新建神仙湾绕行道路和 S232（哈纳斯老村段 1.6 公里）改线道路，改造提升喀纳斯湖景区 160 公里道路；新建喀纳斯大街入口观光车停靠点，新建老村 1.2 公里主街人行道及停靠点 5 处，增设贾登峪至喀纳斯湖区（危险路段路基边缘）道路防护栏；将现有国道 219 线从三级公路提升为二级公路（东西列克到哈纳斯村 15 公里）；拓宽喀纳斯 S232 省道，从服务中心沿道两侧建设通向巴哈吧的人行木栈道共约 40 公里；延长下湖口至羊背石和松涛林海的木栈道约 7 公里，同时新建一道湾管护所至松涛林海马道 4 公里；哈纳斯新村至波勒巴岱冰雪组团的防火路和木栈道各约 4.9 公里，提升新村道路 7 公里；新建花楸谷至古地中海遗址木栈道约 2.1 公里，完善提升沿湖木栈道；新建小湖检查站 S232 至波勒巴岱小冰湖木栈道和游步道各约 11.5 公里；完善服务中心通向喀纳斯日出景点和二道湾景点游步道体系，步游道宽度不小于 2.0 米，长度约 22 公里；提升新建村村通道路（抵边路）20 公里；构建环湖和至铁力沙河干游牧场的游步道。并配备相关道路附属设施。

根据大喀纳斯旅游发展规划结合贾登峪、禾木、白哈巴发展愿景，规划评估 S232 道路路基承载力，沿 S232 新建贾登峪至哈纳斯轨道交通 25 公里，并配建火车停靠点等相应设施；新建游览索道及配套设施。该两项重大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生态环境评价，且项目的选址方案必须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对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造成破坏的禁止实施建设。

规划新建哈纳斯新村换乘中心 2000 m²并配建相应服务设施；提升原服务中心处的

换乘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分别在神仙湾、游客服务中心、下湖口设置主要停车场；在花楸谷、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哈纳斯老村、神怪祭坛、观鱼台、东西列克检查站设置次要停车场，并在各主要景点留有旅游车辆停靠站/港湾。新建喀纳斯码头停车场、新建哈纳斯村生态停车场 5000 平方米、提升下湖口停车场并新建下湖口停车场 6000 平方米、喀纳斯湖边停车场扩建 1750 m²，新建小湖和下湖口西侧（原接待处）停车场 2500 平方米，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停车场提升改造，观鱼台停车场扩建 2000 平方米，改扩建喀纳斯湖边停车场，车游线适当位置设置停靠点（港湾停车场）12 处，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建设花楸谷与其他景区联系道路和停车点，波勒巴岱滑雪组团根据规模配备相应停车场。

三、内部水上交通规划

未来分别在下湖口、双湖和湖头处共设立 5 处停靠码头。其中湖头码头主要用作科研和巡护。规划提升下湖口和湖头管护补给码头，修缮下湖口游船码头和双湖游船码头，并提升两处的环湖景观平台。另外结合漂流项目新建小湖检查站处和驼颈湾处漂流上下水点。

景区可适时适度的开展科学考察与游览观光相结合的、深层次水上活动内容，水域游览严格控制在三道湾以内的湖区，水上游船设施建议参考当地图瓦人使用的水上交通工具的形式或采购新能源观光车船舶及配套设施。沿湖开展游船观光游览和小湖检查站（北纬：48° 36.536 东经：87° 03.707）至驼颈湾南部吊桥漂流（北纬：48° 32.289 东经：87° 07.847）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

配合水上游览项目采购新能源观光车船舶及建设配套设施。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游客规模预测

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旅游人数增长率较低。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2025 年预测

年游人可达到 616 万人次，2030 年预测年游人规模可达到 990 万人次，2035 年预测年游人规模维持在 1,200.00 万人次左右。（详见附表 4：景区游人规模预测表。）

二、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规划根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参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接待设施分为四级，依次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游客服务中心 1 处，规划旅游村 2 处，中途旅游服务点 16 处，服务部若干处。

-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游客服务中心位于哈纳斯老村与新村之间，作为景区的综合游客服务场所进行提升完善和数字景区和智慧化景区系统的建设。在当前防疫社会环境中与景区内各检查站、村庄卫生室等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
- **旅游村：**规划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作为旅游村，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并结合乡村建设，设置设施齐全、分布集中、规模较大的旅游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娱、购等服务，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
- **旅游点：**分布在主要风景名胜区内，为游客提供便利的餐饮、游览、卫生保健、宣传咨询及少量必要的住宿设施，规划观鱼台、一道湾管护所、喀纳斯码头、东西列克门票站、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小湖林管站、小湖检查站、波勒巴岱小冰湖、波勒巴岱、沐风花海、白桦滩、湖岸化石滩、旅游服务中心东部和双湖码头等旅游景点处设置 16 处旅游点。
- **服务部：**位于省道 232 和国道 219 沿线及喀纳斯湖周边，结合景点和码头来设置，兼顾空间分布的均衡性，服务部主要为游客游览过程中短暂的停留提供休憩、餐饮等各项服务。主要利用民居、牧民房子、本土特色移动售卖车和空地，同时结合人员集中地区在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游客服务中心、文创中心、换乘中心等设置扶贫就业摊位和避雨棚。

本风景名胜区内部规划床位 2,350 张，规划餐位 2,380 位。考虑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距离较近的禾木服务中心、贾登峪服务中型和白哈巴服务中心较近，现状风景名胜区接待能力有限，因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以休闲游览为主要内容，餐饮、床位配置与周边服务中心联动。

规划住宿、餐饮设施一览表

	名称	床位数（张）	餐位数（个）
旅游村	哈纳斯新村	1,200	1,100
	哈纳斯老村	800	1,000
小计		2,500	2,000
旅游点	观鱼亭	---	---
	一道湾保护站	---	---
	东西列克管护站	---	---
	月亮湾	---	---
	神仙湾	---	---
	小湖林管站	---	---
	波勒巴岱小冰湖	---	---
	古地中海遗址	---	---
	沐风花海	---	---
	白桦滩	---	---
	湖岸化石滩	---	---
	服务中心	200	150
小计		200	200
游客服务中心处	下湖口宿营	20	20
	应急客栈	30	30
	其他	100	80
小计		150	150
风景名胜区外部 （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 区内部游客配套，仅占 各地配套一小部分）	贾登峪	4,000	7,500
	禾木	1,500	1,800
	白哈巴旅游景区	2,000	2,400
	布尔津县	175	220
小计		7675	11920
合计		10025	14400

三、游览解说规划

建立科学、艺术的解说系统、游客中心和景观化的展览走廊，解说教育内容应涵盖地学资源、生物多样性、水资源、自然资源、人文资源、民俗风情、图瓦部落建筑、游览路线与项目组织内容。

解说展示场所：规划在下湖口设置1处综合游客服务中心，卧龙湾、神仙湾、月亮湾、哈纳斯老村、哈纳斯新村、一道湾保护站、东西列克等设置16处服务点及旅游村。服务对象是风景名胜区内外的游客与公众。功能是向游客提供游览服务，包含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并在综合服务中心建立数字游览馆厅，突出VR、5G等现代化网络游览体验和智慧景区建设，作为风景名胜区导览APP开发维护的服务中心。同时建设喀纳斯地质博物馆，加强地质科普教育。另外还包括，游览步道解说系统、小型馆厅解说系统、游览步道沿线和景观点周边解说系统。

解说方式：规划解说展示方式分为解说导览：（导游解说、语音导览、二维码扫描导览）和设施展示（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和印刷品等）两大类，导览标识要体现生态化并与风景名胜区自然风貌相融合。

四、游览设施控制引导

各旅游村（新村和老村）、游客服务中心，旅游点、服务部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19平方公里。单个地块建筑密度小于30%，绿地率大于30%，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靠近山体的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5米，民居严格控制为一层。建筑风貌为保留图瓦传统样式和元素，外立面装饰体现地方特色。服务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形式、色彩应与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条 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排水工程规划

1. 给水

风景名胜区最高日生活用水量：1,172.3m³/d。

水源点（湖水）：供水水源分别为哈纳斯新村供水站和哈纳斯老村东侧供水站，提升哈纳斯老村供水规模至2000m³/d，取水水源仍利用原水电站水源蓄水池（老村）。

喀纳斯湖南部下湖口位置设有三处，分别为保护站、服务区等供水；神仙湾、月亮

湾各设有一个水源点，主要为旅游厕所提供水源。

给水规划提升：规划提升风景名胜区给水管网实现供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力度对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依据《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技术细则》建立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消防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h}$ 。

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给水系统共网，沿给水管道布置。

消防栓：室外消火栓沿各旅游主路、村、服务中心主次干道布置，间距 ≤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消防给水管径不小于 100mm ；消防给水采用低压系统，消防给水水压从室外设计地面算起不小于 0.1MPa ；各建筑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各旅游村、点沿湖岸在适当位置设置消防车取水口。

消防水鹤：规划花楸谷处、月亮湾处、神仙湾处、两处给水站处、哈纳斯新村西南处、一道湾保护站处设置 7 处消防水鹤。

2. 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Q_w=1,055.07\text{m}^3/\text{d}$ 。

采用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方式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湖水体或渗入地下。

规划进行喀纳斯景区排水改扩建工程，对约 20 公里供排水管道改造，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供排水一体化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新建哈纳斯新村日处理 $1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一座，含配套基础设施及尾水消纳塘系统，中水回用绿化灌溉。

神仙湾和月亮湾等无排水管网连接的水冲式公厕，污水由污水清运车集中收集至喀纳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改建为生态公厕。

喀纳斯湖南部游客服务中心片区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泵房连同哈纳斯新村和老村污水，一起汇入哈纳斯新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规划在双湖管护站区域、吐别克管护站站、铁尔沙干管护站、铁尔沙干牧民区、东西列克管护站、东西列克检查站、东西列克门票站、观鱼台区域、吐别克区域牧民居住点、小湖检查站、小湖林管站、月亮湾、神仙湾、波勒巴岱冰雪组团、沐风花海切乐根特管护站、双湖码头、湖头保护站、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中心以及旅游服务点建设供

水设施管网和小型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 雨水

风景名胜区内各景点、服务点的建筑物，根据自然地形设雨水明沟分散排放，各游步道根据地形在一侧设排水沟，必要的地段设置小涵洞。在靠近建筑用地的山坡地段还需设置排洪沟。其余区域的雨水由自然环境进行消化吸收。

二、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1. 电力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规划用电负荷为 2,352KW。

风景名胜区电源由贾登峪变电站供给，未来针对电力工程进行提升。扩建月亮湾 110 千伏间隔；架设月亮湾至贾登峪 110 千伏线路；喀纳斯观鱼台 10KV 供电改造，下埋电缆、安装电缆标示桩及电缆井；喀纳斯景区各区域新建电缆线路 9 千米，提升改造老村至湖边码头电力约 3 千米，新建哈纳斯站—禾木站 35 千伏线路（本景区段），电力建设均应配套箱变、环网柜等设施设备；新建充电站及相关辅助设施。

规划在湖边停车场和换乘中心各设置一座风景名胜区充电站，并相应建设游船码头船舶充电桩和相应配套设施。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道路均设路灯照明，灯具选型应结合分区功能、性质及环境景观而定，灯具选用节能高效照明灯。

2. 电信

规划提升风景名胜区基础网络，结合现有有通讯基站，对现有基站加密、升级，光缆、光纤等配套设施，推动风景名胜区 5G 网络建设；在风景名胜区内各游览线路及主要景点设广播音响设备，主控在各服务区。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各主入口及广场及游人密集区设电视闭路监视系统，规划在各主要景区设卫星地面接收装置，覆盖本区域。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所有通信、广播等线路均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3. 智慧景区规划

利用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建设风景名胜区完善的光纤网络，合理布局割裂传感设备和数据中心，通过互联网将各类传感设备连接到数据中心，构建包含地理信息、游

客分析、生态监测、电子商务、旅游门票、报警预测、互联网办公等自动化系统，推动（哈纳斯老村智慧景区二期建设）景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实现景区可视化、智能化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景点、酒店、休闲等游客集中区实现WIFI全覆盖。

规划沿风景名胜区省道、马道、步道、防火道、木栈道等，布置通讯线路合理设置信号系统、视频监控点、语音提醒器、sos呼救系统，实现道道信息通畅。

三、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优化风景名胜区内能源结构，宣传推广使用清洁型能源。近期风景名胜区内服务设施和村民集中区主要使用电力、液化气、太阳能等。远期与布尔津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四、环卫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垃圾平均日产生量为57.25t。

垃圾箱主要设置于游览线两侧及景点附近，人流密集的街区、集散中心以及人流量较大的道路，垃圾箱间距为30m~100m；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人流活动较少的道路，垃圾箱间距为200m~400m。

规划在哈纳斯新村和老村设立集中式垃圾收集点。规划建设一座大型转运站位于哈纳斯新村，配置日处理能力3吨的低温磁化设备（SRG-5.0）7台，配置日处理能力1.5吨的低温磁化设备（SRG-1.5）1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在哈纳斯新村、老村游客服务中心、下湖口、观鱼台附近设置集中垃圾收集站，并配备相应的垃圾清运设施，注意将分类收集垃圾中的“可利用资源”得到充分回收利用。

对公共厕所进行统一管理，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实现无水免冲型生态厕所。在各个景点设置环保型厕所，在游客服务中心、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神仙湾、月亮湾、下湖口、观鱼台等处设置水冲式公厕，并对现状公厕进行提升或者扩建；在车站、村庄、游人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环保旅游厕所20处，其中新建哈纳斯新村南侧、月亮湾、哈纳斯老村停车场及内部、换乘中心、生态停车场、哈腾格尔、古地中海遗址、沐风花海、白桦滩及沿线、G219沿线等处公厕；在风景名胜区内

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5 公里设置旅游厕所一处。

五、安全防灾工程规划

1. 防火规划

规划在服务中心、哈纳斯老村、新村、东西列克管护站、一道湾保护站设置防火站；各景点和管护站所设置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应负责灭火、水上水下抢险救援、搜索、警戒等综合功能。

风景名胜区内部结合消防管护要求设置防火瞭望台实现风景名胜区内森林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道河防火隔离带。成立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伍，加强消防培训和提升消防设备，加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防火审核以及验收，引导村配置灭火器。建立火灾预警系统。

2. 防洪规划

制定风景名胜区防洪应急措施。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森林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并对风景名胜区内部分溪流进行清理疏浚，在合适地段修建水池、水坝等小型拦蓄工程，降低河水流速，减小水流的冲刷力。加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现有水面保护，并尽可能恢复其原始状态，增强水体调洪调蓄能力，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新建建筑物应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3.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入口处，建立检疫检查站，严禁未经检疫的林木及其产品进。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

4.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哈纳斯新村气象站，提前预测气候变化，对于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采取修筑人工护坡、截洪沟等工程措施和加强森林植被保护、控制水土流失、防止冲刷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加以预防。与此同时，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避免在滑坡体、断裂带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上进行建设，确保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风景名胜区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要加强监测，强化预警措施。

5. 防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风景名胜区设防烈度，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等设施），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按规范避难场所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利用绿地、广场、以及临近空地作为避难场所。每一固定避难场所的面积不宜小于 4000 平方米，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分别在游客服务中心、哈纳斯老村和新村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具体应做防灾避灾专项规划予以确定。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主要道路 S232 公路和国道 219 以及进出相应风景名胜区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6. 应急避险规划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热线，成立急救队伍，结合牧场、停车场、村委会等场所设置风景名胜区专用避难场所。各个主要景点均应设立治安点，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社会治安，加强治安巡逻，及时解决游客遇到的各类问题。

7. 风景名胜区及旅游安全规划

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和经营者应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审查案责任制度，制定突发事件救援预案，配置旅游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游街流量、流向作出预测报告，及时采取控制和疏导措施。保证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资金的投入，配备必要、有效安全的保障设施，并对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及时处理。

景区个检查站、管护站、服务中心、居民点、景点服务处、游客服务中心、景区管委会共同构成常态化卫生防疫体系。

严格按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安全防控，通过完善的风景区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游览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信息发布制度，风景名胜区安全用电、用水、用火制度，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宣传、实操制度，建立交通氨酸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大型活动风险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完善医疗救援机制，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全方位落实风景名胜区旅游安全事故责任主体，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打造旅游安全示范风景名胜区。

第六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二十一条 居民协调发展规划

人口调控规划应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为更加合理有效的回复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景观条件，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居民控制区3种类型。

无居民区：主要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该区域对生态十分敏感，必须严格限制任何建设，处于该区域的居民近期必须搬迁。

居民缩减区：包含二级保护区，难于在近期搬迁的区域作为居民衰减区。该区域的理想状态是无居民区，但是在规划期内或今后很长时间内都将长期存在居民，通过严格控制，使得居民逐步减少，最终成为无居民区。

居民控制区：主要是风景名胜区内三级保护区，这些区域，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村庄建设边界，合理控制人口数量和建设用地规模，同时提高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哈纳斯新村和老村。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建立适合风景名胜区特点的社会运行机制和居民点系统。

居民点调控分为疏散型、转化型、控制型和发展型四种类型。规划期末居民人口控制在1066人以内。

转化型：将哈纳斯老村（图瓦原始部落）转化为民俗村，保护古老的民族特色和建筑风貌，开展旅游产业，为旅游提供相关服务，完善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和民居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控制居民新建房屋。

疏散型：无居民区内的居民点应划为疏散型，在近期内将村民搬迁到哈纳斯新村或者风景名胜区外。主要包括一级保护区村民组落。

控制型：在居民控制区内的大部分居民点应划为控制型，严格限制其人口及用地规模，不得增加民房层数，对居民点建筑的色彩、风格、高度均提出严格要求。主要为二级保护区内的村民组落。

发展型: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线，不得突破，控制其人口规模及用地规模，房屋建设应经过严格的审批，对居民点建筑的色彩、风格、高度均提出严格要求。主要为哈纳斯新村。

为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规划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1座600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为居民提供文化活动场地，作为风景名胜区展示图瓦生活的活动平台。

规划对哈纳斯老村实行整体保护，进一步巩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并进一步提升整治品质；根据地区发展规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立严格细致的建设保护措施与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公共建设的保障原则与实行要求。形成传统的标志性的图瓦木屋的建设形式与风格，建筑物限高6米以内、一层双面45度坡屋顶、原木色彩、四方形与三角形的几何造型组合为主；建筑面宽不超过3开间、体量以周围树木等环境为参照物而定、房屋以围栏间隔的最低限为准等具体规定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建议

资源与环境是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的载体。在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产生矛盾时，经济发展应该无条件的让位于资源与环境保护。

风景名胜区居民由传统游牧业有序开展游牧采风、牧场体验等三产经济活动，一方面保护与传承草原游牧文化的历史地理文脉，另一方面满足当地牧民生活需要，提高经济收入。风景名胜区由低品质餐饮、住宿接待向高品质旅游服务转变，同时结合风景名胜区旅游业的发展，探索民宿经营管理体系和制度，全面带动居民就业和提升经济活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1、优先发展的产业

旅游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加强图瓦人活动策划和形象宣传，在湖怪探索的吸引点上，发展解密图瓦文化的旅游新爆点。

2、允许发展的产业

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旅游产品的生产。

3、禁止发展的产业

采矿、冶炼、化工、建材等破坏风景环境的行业。

4、特色文化产业

游牧文化是草原文化的灵魂，规划开辟几处带有鲜明民族文化特征的牧场，适度开

展旅游观光与文化采风活动。牧民通过接待游客的食宿，可称为适度提高牧民经济收入的捷径。同时在村落附近可以考虑稀有的草原稀有动物饲养围栏、野生食用菌类培育基地等具有喀纳斯特色的绿色环保经济园区，扩大经济来源，提高地区牧民的经济收入。

经济引导措施

1、按土地利用及经济发展布局规划，在彻底清查内部土地资源，人口分布的基础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细则。

2、保留风景名胜区内牧场总量；服务设施用地发展应选用现状荒地建设，不得占用现状草地、林地、河湖资源。

3、优先消化区内因产业和民居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农业生产要积极为旅游业的需要提供物质供应。

4、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严禁随意摆摊设点，结合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给居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同时结合扶贫售卖车激活游客消费能力，巩固扶贫成果。

5、发展中应注重旅游服务功能，有条件的民居开展农家乐、牧家乐等带动乡村旅游经济。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镇、土地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文物、旅游、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相关规划进行充分的协调，将在风景名胜区、县、地区、自治区层面征求相关部门的建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组织专家、部门进行会议审查。

第二十三条 外围城镇发展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阿勒泰地区和布尔津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协调。进一步整合城市旅游资源，突出旅游服务功能；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阿勒泰千里旅游画廊旅游区概念规划（2012-2030）》、《布尔津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相协调，确定风景名胜区定位和发展方向，加强环境保护力度，保护生态环境。

依据国家公园体系建立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按照自然保护区融合调整的相关要求，

风景名胜区一、二、三级保护区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合区域，首先应以《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为基础，严格遵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的保护和管控措施，然后满足风景名胜区发展建设需求。同时景区的发展建设应统筹周边环境与《大喀纳斯旅游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稿》、《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30年）》、《新疆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红线、落实水域保护制度。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491.93	100.00	491.93	100.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3.18	4.71	140.16	28.4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23	0.05	0.38	0.0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05	0.21	1.05	0.2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59	0.12	1.34	0.27
5	戊	林地	278.07	56.53	175.32	35.64
6	辛	草地	130.9	26.61	116.88	23.76
7	壬	水域	56.53	11.49	56.53	11.49
8	癸	滞留用地	1.38	0.28	0.27	0.05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

应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一、规划实施主要项目

包括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的兴建或完善工作。公路交通与基础工程建设：公路交通在现状公路基础上对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游赏公路进行改造，完善游赏道路体系；基础工程包括水厂、污水处理站、电力线路、电信有线电视系统、垃圾箱和垃圾转运站、旅游厕所管护站所、监测站等。游览步道和栈道的建设和完善，标示、标牌的设立。

二、环境影响分析及对应措施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的模式，确保垃圾不影响环境。在垃圾转运站定期消毒，尽量减少垃圾收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旅游村和旅游点均有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而独立旅游厕所则采用生态厕所，确保不污染环境。

游览活动：通过规范游人行为，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力度，坚决杜绝采挖野生植物、恐吓野生动物行为，做到文明观景，尽可能减少游人活动对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的干扰。

三、游人与游人容量适宜性分析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将达到 1,200 万人次/年，低于风景名胜区年游客容量 2,343.45 万人次，在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的承载范围内；但在高峰期仍需要通过各种措施对游客规模进行控制，以保证不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 初步评估意见

风景名胜区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不利影响均可以通过相应的环保和管理措施进行控制、消除；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运行的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

2. 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编制环保专项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进行生态现状评价，由专业机构编制《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风景内的建设活动必须先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严格执行环保专项规划中的相关减免措施。

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风景名胜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名胜

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生态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和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风景名胜区内道路交通、旅游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按照分级保护措施建设，除符合总体规划外，还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二、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资源保护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做好与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水利发展规划和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风景名胜区内流、湖泊等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地方、水库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风景名胜功能区内涉水工程建设时，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和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三、森林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严格保护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和水源地，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林业规划的实施协调。风景名胜区旅游活动涉及到林地和林木资源使用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林地征占手续，并支付权益人一定补偿。

四、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现无法定登记开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涉及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宗教活动场所应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对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履行管理职能。在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宗教、园林、文物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现有的或者拟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明确用地范围，保证场所基本家主格局完整，整体规划设计应由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承接并报宗教主管部门审批。

六、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做好与《布尔津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大喀纳斯旅游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丰富旅游活动。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近期实施重点

由于本风景名胜区与贾登峪服务基地相聚较近，为实现周边森林公园与风景名胜区的联动的发展，合理配置相应游览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避免造成重复开发、铺张浪费。风景名胜区建设应与《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哈纳斯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相结合统筹开发。

- 1、规划批准后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尽快完成风景名胜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建立健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 2、编制哈纳斯新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同时开展风景名胜区建筑物、构筑物风貌详细设计，相应地块景观设计专项规划和标识导览系统提升设计等。
 - 3、根据风景名胜区布局对下湖口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新村、老村）等地段进行详细规划的编制。通过合理控制建设内容，整合既有场地。
 - 4、建设完善各风景名胜区内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村的旅宿及配套设施、文体娱乐设施，完善各风景名胜区主要内部交通与游赏相关设施配备和智慧景区数据中心。
 - 5、建设完善村庄、旅游点和服务部的基础工程设施，特别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现状游览道路和抵边公路的修缮提升。
 - 6、G219(原 S229)、S232、X852、G681(S252)、S25 线等风景名胜区外部交通建设完善；各游览公路、村庄公路、景点小路和游览木栈道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实施等工作。
 - 7、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 8、逐步健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行使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运行的管理职能。
 - 9、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系统和智慧景区系统建设。
 - 10、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完善工作。
 - 11、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林地、草甸、牧区的恢复和生态涵养，以及风景名胜区外围森林植被的全面保护培育，对因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植被损害进行生态修复。编制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方案。
 - 12、与贾登峪综合服务区做好链接，使贾登峪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服务接待中心。
- 详见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附表 4：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由文本、说明书、图纸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划是对总体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内容的建设行为，应当按照影响风景名胜区规划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由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的管理、监督机构，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报阿勒泰地区人民政府。

附表 1：风景资源分类表

风景资源分类表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资源单体名称
自然 景 源	天 景	日月星光	湖上日出、喀纳斯落日
		虹霞蜃景	山林虹霞
		风雨阴晴	阴晴雨雪
		气候景象	一日四季（冬日雪景）
		自然声象	激流澎湃、松涛林海
		云雾景观	喀纳斯云海
		冰雪霜露	雾凇奇观、雪原冰湖
	地 景	大尺度山地	阿尔泰山脉
		山 景	骆驼峰
		石林石景	古冰川羊背石、湖岸化石滩、白桦滩
		地质遗迹	古地中海遗址、铁力沙干冰川遗址群、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群
	水 景	泉 井	圣泉、响泉
		溪 流	喀纳斯河支流形成的溪流
		江 河	喀纳斯河
		湖 泊	喀纳斯湖、双湖、鸭泽湖、映山湖、卡森得克诺尔湖、波勒巴岱小湖
		潭 池	月亮湾、卧龙湾、神仙湾
		其他水景	浮木长堤
	生 景	森 林	泰伽林、花楸谷、白桦林、奇木松坪
		草地草原	铁力沙河川牧场、喀纳斯草原、百花坡、波勒巴岱夏牧场、沐风花海
		珍稀生物	一类保护动物有：雪豹、貂熊、紫貂、北山羊。被列入国际濒危物种的动物有：雪豹、貂熊、棕熊、水獭、猞猁、雪兔、北山羊、马鹿等 8 种。喀纳斯湖中还生长着 7 种我国罕见的冷水型鱼类，其中哲罗鲑（大红鱼）因“湖怪”更为神秘 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的如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红松、欧亚岩高兰等多种植物资源。

大类	中类	小类	资源单体名称
		动物群栖息地	喀纳斯湖及其周边山林
		物候季相	四季景观
人文景观源	园 景	现代公园	邀月台
		专类游园	油画院
	建 筑	风景建筑	观鱼台、泰伽林廊道、山崖汲水台、邀月台
		民居宗祠	蒙古包、哈萨克毡房、敖包
		文娱建筑	喀纳斯湖码头
		工程构筑物	冰川监测站、喀纳斯双桥
		特色村寨	图瓦人村落（云间部落）
		特色街区	喀纳斯大街
		其他	河边的木栈道、观景平台
	胜 迹	遗址遗迹	吐鲁克岩画、点将台
	风 物	节假庆典	古尔邦节、敖包节、图瓦节、肉孜节和纳吾鲁孜节等
		民族民俗	家庭制度、服饰、食俗、婚俗等
		宗教礼仪	诞生礼、满月礼、割礼、丧葬和婚礼等
		神话传说	喀纳斯湖上的笛声、成吉思汗喀纳斯避暑遇仙姑
		民间文艺	阿肯弹唱、诗歌、音乐、舞蹈等
		地方人物	耶律楚材
		地方物产	小吃有：糍粑、奶茶、马奶酒等；特产有：风干肉、羊奶、骆驼奶、马奶、酥油、奶疙瘩、奶酪、奶皮子、果酱等
民间技艺	工艺美术方面有帷幔、毡帽、鞍垫、马鞭、毛编织物、刺绣等		

附表 2：风景资源评价表

风景资源评价表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分	环境水平 ≤20 分	利用条件 ≤5 分	规模范围 ≤5 分	总分	等级
1	喀纳斯湖	68	19	4	5	96	特级
2	图瓦人村落	68	19	4	4	95	特级
3	月亮湾	69	19	4	4	96	特级
4	卧龙湾	68	19	4	4	95	特级
5	湖岸化石滩	65	18	4	4	91	一
6	浮木长堤	69	15	2	2	88	一
7	古冰川羊背石	69	15	2	2	88	一
8	奇木松坪	66	18	2	2	88	一
9	神仙湾	67	15	2	3	87	一
10	双湖	60	19	2	3	84	二
11	鸭泽湖	60	19	2	3	84	二
12	吐鲁克岩画	60	17	2	3	82	二
13	骆驼峰	57	17	2	3	79	二
14	喀纳斯大街	57	17	2	3	79	二
15	喀纳斯河	57	16	3	2	78	二
16	花楸谷	57	16	3	2	78	二
17	百花坡	55	18	2	3	78	二
18	观鱼台	54	18	2	2	76	二
19	圣泉	56	16	2	2	76	二
20	波勒巴岱夏牧场	54	16	3	3	76	二
21	铁力沙河川牧场	54	16	3	3	76	二
22	古地中海遗址	56	16	2	2	76	二
23	波勒巴岱小冰湖	55	17	2	2	76	二
24	白桦滩	55	17	2	2	76	二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分	环境水平 ≤20分	利用条件 ≤5分	规模范围 ≤5分	总分	等级
25	铁力沙干冰川遗	56	16	2	2	76	二
26	东西列克冰川遗	56	16	2	2	76	二
27	喀纳斯草原	52	16	2	2	72	三
28	泰伽林廊道	50	16	2	2	70	三
29	滨河木栈道	50	16	2	2	70	三
30	观景平台	50	16	2	2	70	三
31	点将台	54	16	2	2	74	三
32	映山湖	52	16	2	2	72	三
33	沐风花海	52	16	3	3	74	三
34	喀纳斯湖码头	50	16	2	2	70	三
35	油画院	50	16	3	3	72	三
36	响泉	52	16	2	2	72	三
37	邀月台	50	15	4	2	71	三
38	山崖汲水台	54	15	3	2	74	三
39	雾淞奇观	55	15	2	2	74	三
40	雪原冰湖	54	15	2	2	73	三
41	白桦林	55	14	2	2	73	三
42	卡森得克诺尔湖	54	14	2	2	72	三
43	湖上日出	44	16	2	2	64	四
44	喀纳斯落日	44	16	2	2	64	四
45	西伯利亚红松	44	15	2	3	64	四
46	山林虹霞	42	16	2	2	62	四
47	冬日雪景	40	16	2	2	60	四
48	喀纳斯云海	42	16	2	2	62	四
49	松涛林海	42	16	2	2	62	四
50	西伯利亚云杉	43	15	2	2	62	四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分	环境水平 ≤20分	利用条件 ≤5分	规模范围 ≤5分	总分	等级
51	潺潺溪流	40	14	2	2	58	四
52	喀纳斯双桥	40	14	2	2	58	四
53	泰伽林	40	14	2	2	58	四
54	蒙古包	40	14	2	2	58	四
55	哈萨克毡房	40	14	2	2	58	四
56	敖包	40	14	2	2	58	四
57	冰川监测站	34	12	2	2	50	四
58	西伯利亚冷杉	34	12	2	2	50	四
59	欧亚岩高兰	34	12	2	2	50	四
60	古尔邦节	34	12	2	2	50	四
61	四季景观	34	12	2	2	50	四
62	敖包节	35	16	2	2	55	四
63	图瓦节	35	16	2	2	55	四
64	肉孜节	30	16	2	2	50	四
65	纳吾鲁孜节	30	16	2	2	50	四

附表 3：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估算表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估算表

序号	游览景区名称	计算面积 或游道长度	生态人均 指标	瞬时容量 (人)	日周转率 (次)	日游人量 (人次/日)
1	喀纳斯神秘湖景区	29.50km ²	2,500 m ² / 人	11,800	1	11,800
2	环湖观鱼景区	登山步道 24.7km×2m	10m/人	4,940	1	4,940
		湖滨岸线 78km×2m	10m/人	1,400	2	2,800
		周边区域 31.08km ²	2000 m ² /人	15,540	1	15,540
3	图瓦文化景区	文化游览 29.22km ²	2500 m ² /人	11,688	2	23,376

		冰雪探险 6.74km ²	1000 m ² /人	6,740	1	6,740
4	奇湾圣泉景区	线性游道 19km×2m	10m/人	3,800	2	7,600
		古地中海遗址 7.68km ²	2500 m ² /人	3,072	1	3,072
5	其他游步道	40km×2m	10m/人	8,000	2	16,000
合 计		——		66,980	——	91,868

附表 4：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预测表

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预测表

序号	时期阶段	年份	旅游人数（万人次）	年增长率（%）	
1	规划前	2017	180.24	——	
2		2018	216.28	20	
3		2019	264.24	23	
4	规划 近期	2020	——	——	
5		2021	297.07	12	
6		2022	350.54	18	
7		2023	420.65	20	
8		2024	513.19	22	
9		2025	615.83	20	
10		规划 远期	2026	714.36	16
11			2027	785.80	10
12			2028	864.38	10
13	2029		933.53	8	
14	2030		989.54	6	
15	2031		1039.02	5	
16	2032		1080.58	4	
17	2033		1,123.80	4	
18	2034		1,168.76	4	

19		2035	1,203.82	3
----	--	------	----------	---

附表 5：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一览表

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时期	建设单位
1	花楸谷景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	改扩建	新建停靠点 1 座共 260 m ² ； 完善新建：木栈道铺设 2.0m 宽 2000m 长、标识牌、景观平台	98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2	S232（小湖检查站处）连接古地中海遗址和波勒巴岱小冰湖道路	新建	11 公里步道和木栈道	7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3	林荫漫步	新建	木栈道铺设 2.0m 宽 2000m 长、休闲亭 2 座	12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	贾登峪草原	新建	木栈道铺设 2.0m 宽 2000m 长、标识牌	1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	大峡谷	新建	景观平台 16 m ² ，标识牌	10	2021	林业局
6	观鱼台改造工程	改造提升	停车场扩建 1500 平方米；新增错车道；道路造面；停车场防撞护栏、避雨亭及扶贫售货摊建设；亮化、标识标牌；厕所改造提升；观景护栏更换；观景平台约 500 平方米及执勤岗亭改扩建，新建上山木栈道	65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7	喀纳斯湖木栈道和观湖景观平台	新建提升	提升喀纳斯湖沿湖木栈道；新建沿湖木栈道长度约 7 公里；扩建双湖码头处平台	98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8	喀纳斯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	木栈道、标识标牌（全线约 100 处）、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电力、供排水、环卫、垃圾处理、通讯、数字喀纳斯等基础设施提升、增设工程、景区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	50,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以及其他相关

9	喀纳斯智慧景区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①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基础网络建设、景区 WIFI 建设、指挥中心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机房建设；②景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	8,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通讯局
10	喀纳斯景区 5G 网络建设项目	改扩建	现有基站加密、升级，光缆、光纤等配套设施	5,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通讯局
11	喀纳斯旅游区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项目	新建	骑行探险旅游产品开发、石海科考旅游观光产品开发，直升机起降点、公厕、休息亭、补给站、餐饮店、露营平台、景观平台、拴马点等	4,000	2023-2024	社会投资
12	波勒巴岱冰雪组团项目	新建	滑雪场、冰上演艺中心、越野滑雪区、运动俱乐部、主题酒店、探险乐园、戏雪游乐园、攀岩区、夏令营、徒步路线、山地自行车、冬季游览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10,000	2024-2025	社会投资
13	喀纳斯肖博特聚落民宿开发项目	提升改造	民宿提升改造，配套供水、排水、电力等设施	1,000	2021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喀纳斯文创建设项目	新建	码头文创树屋、码头小吃街、12.5 公里四季画廊漫游步行道、喀纳斯老集市、以及创新开发景区衍生文创产品	3,000	2022-2024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喀纳斯婚纱摄影基地	新建	婚纱旅拍基地装修 430 m ²	500	2021、2022	新疆八喜文化产业园
16	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项目	新建	喀纳斯河漂流；越野骑行；越野徒步、露营；定向越野；喀纳斯湖水上运动项目；低空飞行；综合营地等	4,000	2024-2025	北京远征探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	月亮湾景观平台提升改造	提升	现有景观平台、木栈道、安全防护栏、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建设	1,000	2021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18	保护区大门	新建	2座分别位于东西列克检查站和南部边界	12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19	喀纳斯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博物馆提升改造, 标本采集购买, 电子沙盘制作, 配套附属设施等	2,0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20	喀纳斯景区2021年旅游厕所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提升景区现有公厕; 新建旅游厕所3座(新村南侧、月亮弯处、老村停车场处)并配建厕所供水点, 总建筑面积500m ² ; 老村新建公厕2座, 面积320m ²	1,90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环境卫生大队
21	哈纳斯老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建提升	新建老村绕行道路1.6公里; 传统村落保护、民宿提升改造; 道路亮化(含电力改造)、围栏; 老村至湖边码头电力提升改造约3公里	81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22	哈纳斯老村供水站提升项目	提升	提升哈纳斯老村供水厂为2000m ³ /d	1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供排水管理处
23	老村道路工程	提升	新建沥青道路2公里, 道路宽7米, 建设面积为11300m ²	50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24	喀纳斯新村民宿提升改造项目	提升改造	喀纳斯新村民宿提升改造, 功能包含客房、餐厅、办公区、书吧、咖啡、农场市集、公共温泉等	1000	2021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污水集中处理站项目	新建	日处理15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 含配套基础设施及尾水消纳塘系统, 位于哈纳斯新村东侧	12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供排水管理处
26	喀纳斯5A级景区供排水改扩建工程	新建	景区给水管道提升3公里, 新建给水管道4公里; 排水管道改造提升3公里(其中新村改造1.7公里), 新建排水管道3公里	1,300	2021-2023	喀纳斯景区供排水管理处
27	哈纳斯新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提升改造	道路提升7公里; 木栈道2公里(宽1.5米)、绿化、照明及供排水	60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28	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哈纳斯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换乘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2000 m ² 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避雨亭、售货亭、防护栏、标识标牌、厕所等），新建 5000 m ² 生态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3,000	2021. 2022	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9	喀纳斯大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改造	旅游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换乘中心防撞护栏改造；售货亭、景观水系维修改造；景观灯、扶贫就业摊位 52 个及木栈道、避雨棚	5,1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30	布尔津县喀纳斯低温磁化无害化终端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1 座大型二级转运站	1,000	2021-2023	喀纳斯景区环境卫生大队
31	环湖停车场厕所改扩建	新建	打造高标准星级卫生间，扩大规模，将蹲位有现在的 18 个扩增到 60 个	525	2021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	喀纳斯下湖口停车场建设	新建	喀纳斯湖边停车场改扩建（湖边原有停车场扩建 1750 m ² ），新建两处生态停车场占地 6000 m ² ，旅游公厕 1 处及相关附属设施	1,2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33	三湾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提升改造	停车场改造升级（其中提升改造卧龙湾 1800 m ² 、月亮湾 1750 m ² 、神仙湾 1600 m ² ）；电力、休憩点、方亭、标识标牌、厕所提升改造；木栈道、景观平台提升改造和新建及护栏围栏加固改造更换；相应新建警务室和售货亭、避雨亭；神仙湾景点新建道路宽 8.5 米长 0.5 公里	6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34	喀纳斯 5A 级景区电力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喀纳斯景区各区域新建电缆线路 9 千米，哈纳斯站—禾木站 35 千伏线路（本景区段），以及配套箱变、环网柜等设施设备	1,2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35	喀纳斯景区充电站建设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提升下湖口停车场；服务中心处：新建 2 座充电站及相关辅助设施，配套电	75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缆线路、箱变等设施			
36	喀纳斯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 18262.75 m ² ，建筑面积 2837 m ² ；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楼、教师宿舍楼、餐厅、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	1,000	2021.2022	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政府
37	布尔津县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哈纳斯村 2021 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1 座，配套相关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150	2021	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政府
38	哈纳斯村民生基础设施	新建提升	哈纳斯村委会、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养殖场等	2,000	2021.2022	哈纳斯村委会
39	喀纳斯大桥卡腾格尔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建道路 1 公里（宽 4 米），吊桥 1 座，停车场改扩建 200 平方米，新建木栈道（宽 1.5 米）及观景平台 1100 平方米，新建避雨亭 2 座 40 平方米，新建厕所 1 座	50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40	林区道路	改建	改建哈纳斯老村至一道湾道路、吐别克至双湖，15 公里	7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1	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下湖口至管护码头防火路 4 公里；维修林区道路四级砂石路每年 5 公里	1,1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42	巡护道路	新建	湖头码头—湖头管理所 8 公里	48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3	喀纳斯景区边境巡逻路	新建	在喀纳斯景区辖区内累计修建 1 条边境巡逻路，共计 3 公里（下湖巡护码头至沐风花海）	170	2022—2025	喀纳斯景区政法委
44	巡护桥	新建	湖头位置 1 座、哈腾格尔 1 座	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5	码头	完善	5 个，分别为提升下湖口和湖头管护码头，修缮下湖口游船码头和双湖游船码头及景观平台	950	2021—2025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	新能源船舶及电力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	购进环保型纯电池动力船舶两艘，配套建设充电桩6个及电力基础设施（内含变压器、电缆、配电柜）	980	2021. 2022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	驼颈湾至哈纳斯轨道交通项目	新建	新建轨道交通及相关配套设施	400,000	2021-2025	社会投资
48	喀纳斯景区客运索道项目	新建	南边界至喀纳斯：新建索道端站工程、索道线路工程、索道设备购置、土建与安装等，二条索道线路约长24公里	220,000	2021-2025	阿勒泰地区荣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	喀纳斯 S232 提升拓宽工程	提升	景区内部道路三车道道路建设，宽11米，长15公里	9,000	2022-2024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0	国道219线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将现有国道219线从三级公路提升为二级公路，提高通行能力，东西列克至哈纳斯村15公里	8,000	2022-202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1	喀纳斯5A级景区道路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新建沥青道路1.5公里，新建波形护栏4千米，标识标牌150个	500	2022.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2	喀纳斯景区抵边路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抵边（通村）路20公里	8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3	喀纳斯景区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危险路段路基边缘）防护栏，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1,5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4	手工业加工厂及景区特色旅游产品扶贫项目	新建	手工加工厂：200m ² ；移动扶贫售卖车24辆：卧龙湾4辆，月亮湾2辆，观鱼台4辆，喀纳斯大街4辆，喀纳斯码头10辆	150	2021-2025	哈纳斯村委会
55	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1年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8个站信息化提升、生态植被修复10万m ² 、管护能力建设对8个管护站所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以及其他建设	1,0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56	喀纳斯景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配备相关仪器，组建景区环境监测站	1,0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57	检查站	新建	小湖检查站新建100, m ² 吐别克、白哈巴检查站各	260	2021-2025	林业局

			120 m ²			
58	中心管理站扩建	新建	木结构 600 m ²	18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59	保护管理站新建房屋	新建	砖木结构，外包木 800 m ² ，位于小湖	56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0	保护站扩建房屋	新建	东西列克和切勒根特各 480 m ² 、吐别克、铁尔沙汗、双湖、一道湾、卧龙湾 2802 m ² ，湖头 60 m ² ，共 2420 m ²	73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1	瞭望塔及管理用房	新建	1 座 180 m ²	210	2021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2	巡护飞机林内降落点	新建	混凝土地面、铺草坪（内配钢筋）500 m ²	40	2021. 2022	阿勒泰航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	物资储备库	新建	下湖口 330 m ²	24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64	石头房	新建	200 m ² ，5 间	6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5	野生动物救护站，以及设备	新建	东西列克、一道湾；砖混外包木材，150 m ²	11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6	野生动物监测站	新建	砖混外包木材 200 m ²	14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7	水文监测站	新建	砖混外包木材 30 m ² ，位于喀纳斯湖水出口	2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8	喀纳斯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项目	新建	新建 150 m ² 救护中心并配备 30 套救护设备，新建 300 m ² 野生动物栖息研究中心，圈舍 1000 m ² ，围栏 600 米，配备野生动物研究设备 3 套	2, 12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9	喀纳斯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新建	新建 200 m ² 有害生物防疫站、配备常规实验设备；新建 100 m ² 管理用房、围栏 500 米	670	2022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0	喀纳斯湖生态保护工程	新建	湖区生活垃圾收集，湖区清洁能源使用；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水源地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治理	3, 0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1	河道疏浚	整治	30 公里	7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2	封滩育草	整治	1000 公顷	2,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3	牧民生态移民	整治	9 户	180	2021-2025	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政府
74	人工播种落叶松	新建	55 公顷，位于湖头	44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5	人工播种草籽	新建	35 公顷，位于哈纳斯新村	7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6	湿地植被恢复	整治	3000 公顷	3,6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7	退牧还湿地	整治	2500 公顷	7,5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合计				802,925	——	——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规划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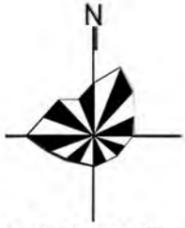
规划上报日期：2021—07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关系图
- 02 界线坐标图
- 03 周边关系图
- 04 综合现状图
- 05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 06 分级保护规划图
- 07 空间结构图
- 08 游赏规划图
- 09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0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11 电力电信规划图
- 12 给排水规划图
- 13 卫生环卫规划图
- 14 综合防灾规划图
- 15 规划总图
- 16 居民点协调发展控制图
- 17 土地利用规划图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区位关系图



项目区位置



项目在中国的位置

项目区位置



项目在新疆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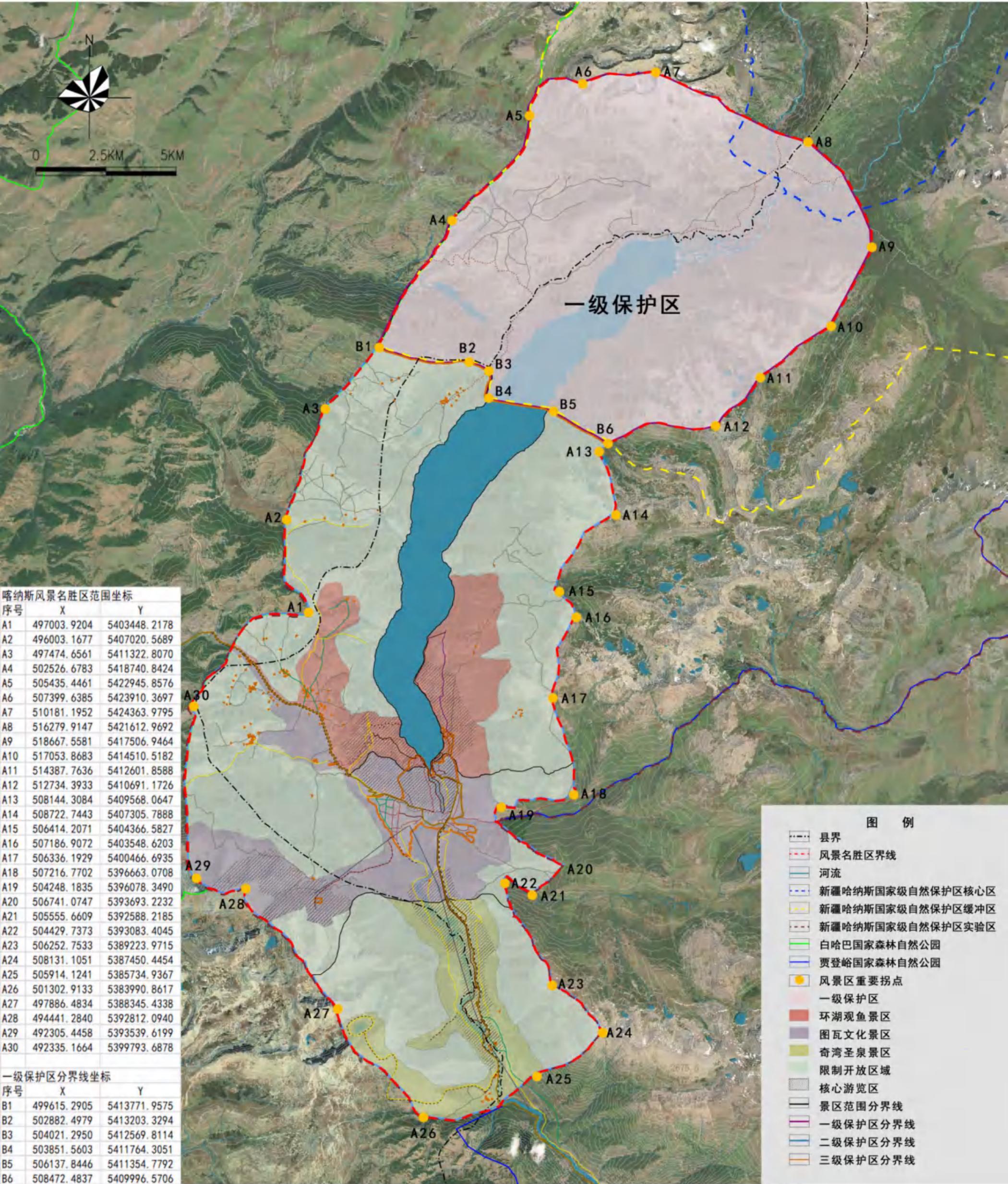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项目在布尔津县的位置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界线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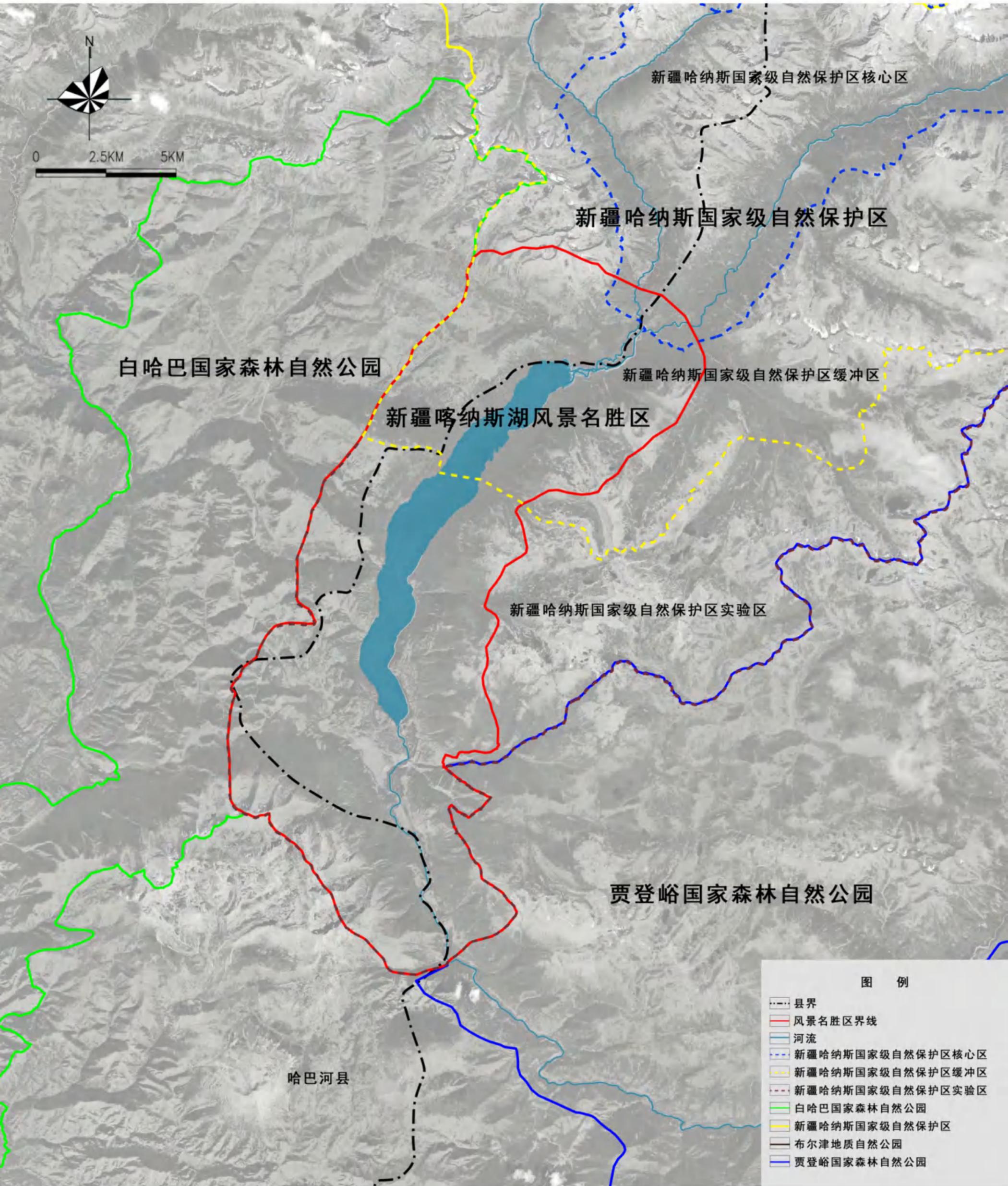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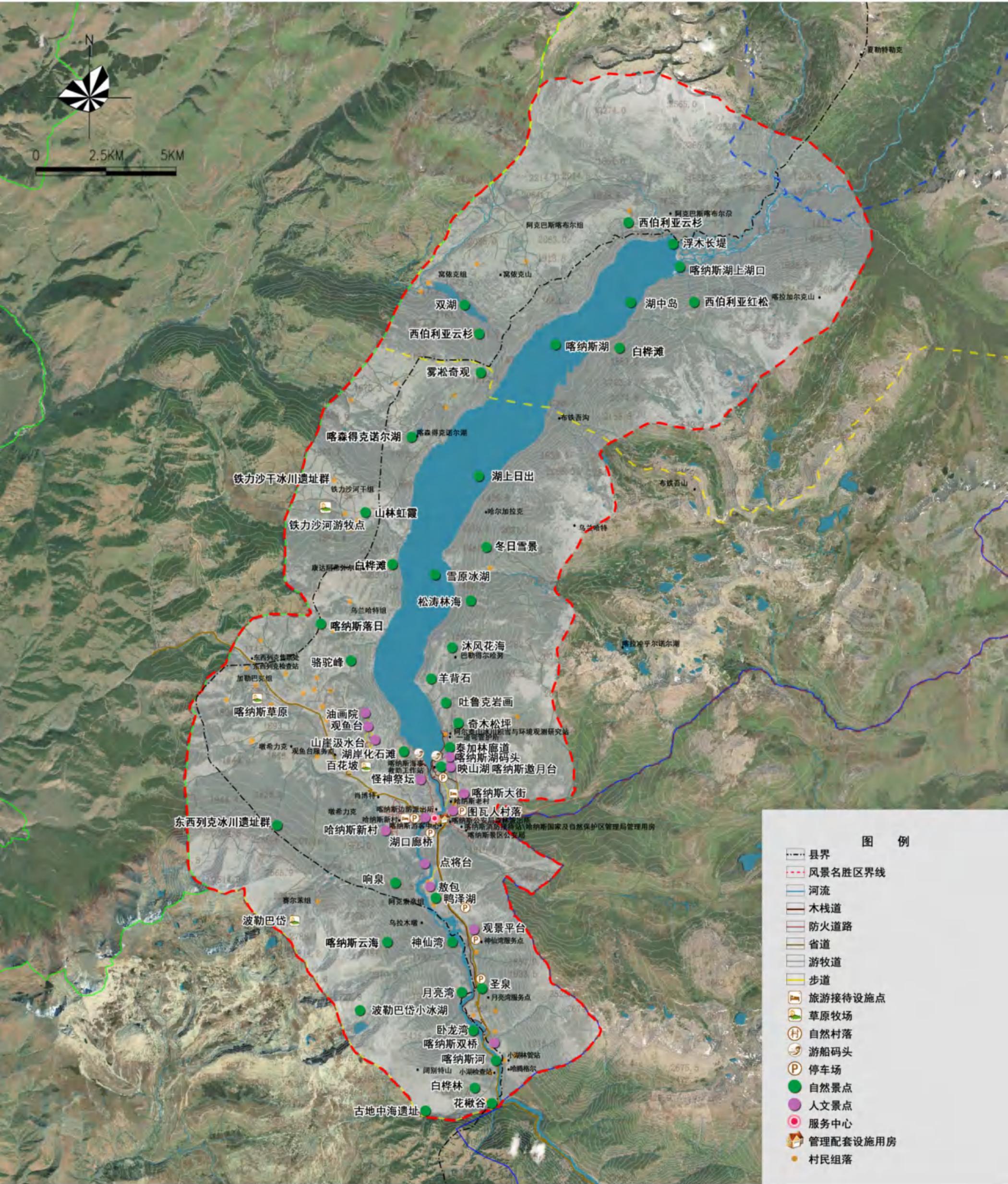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周边关系图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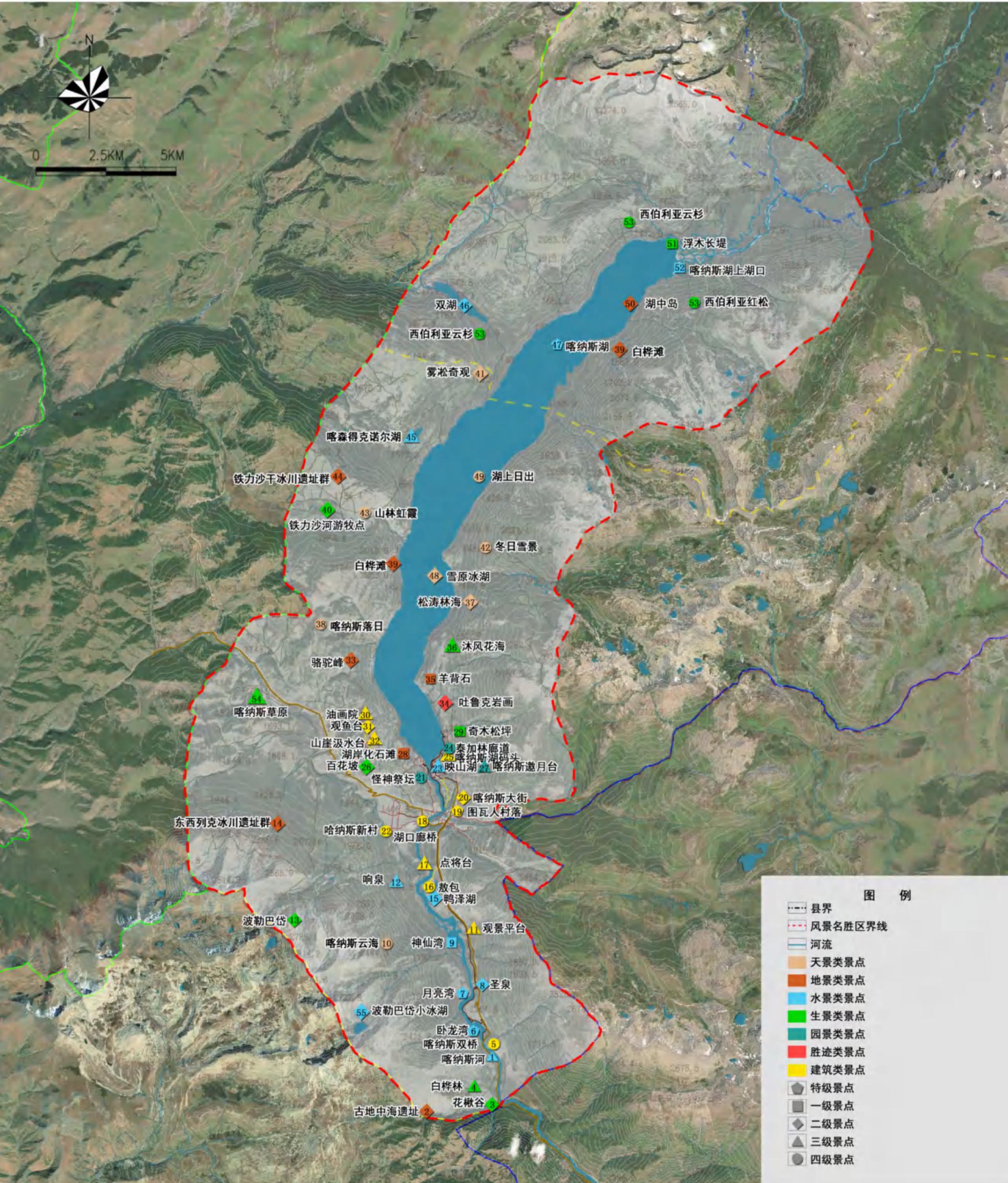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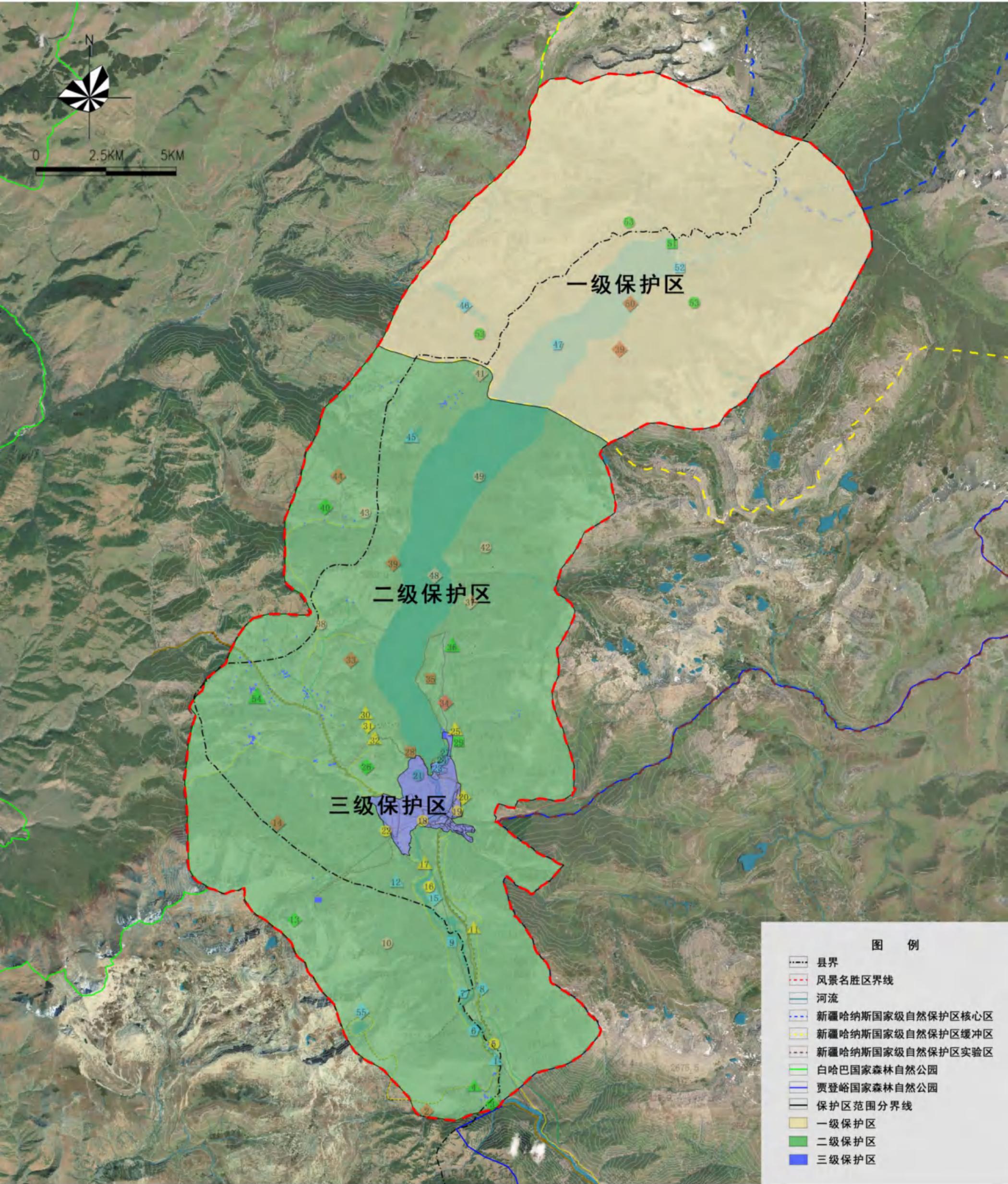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分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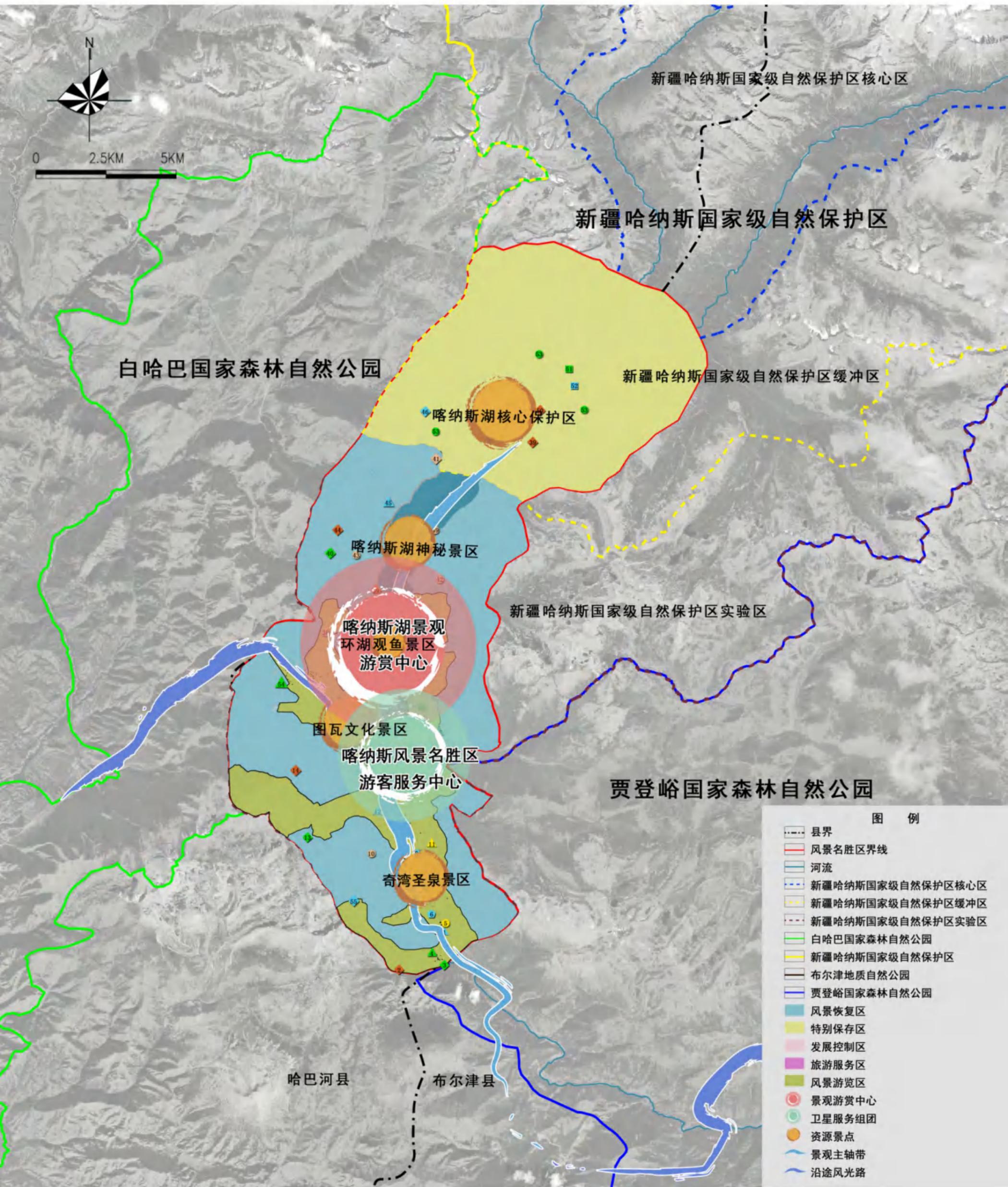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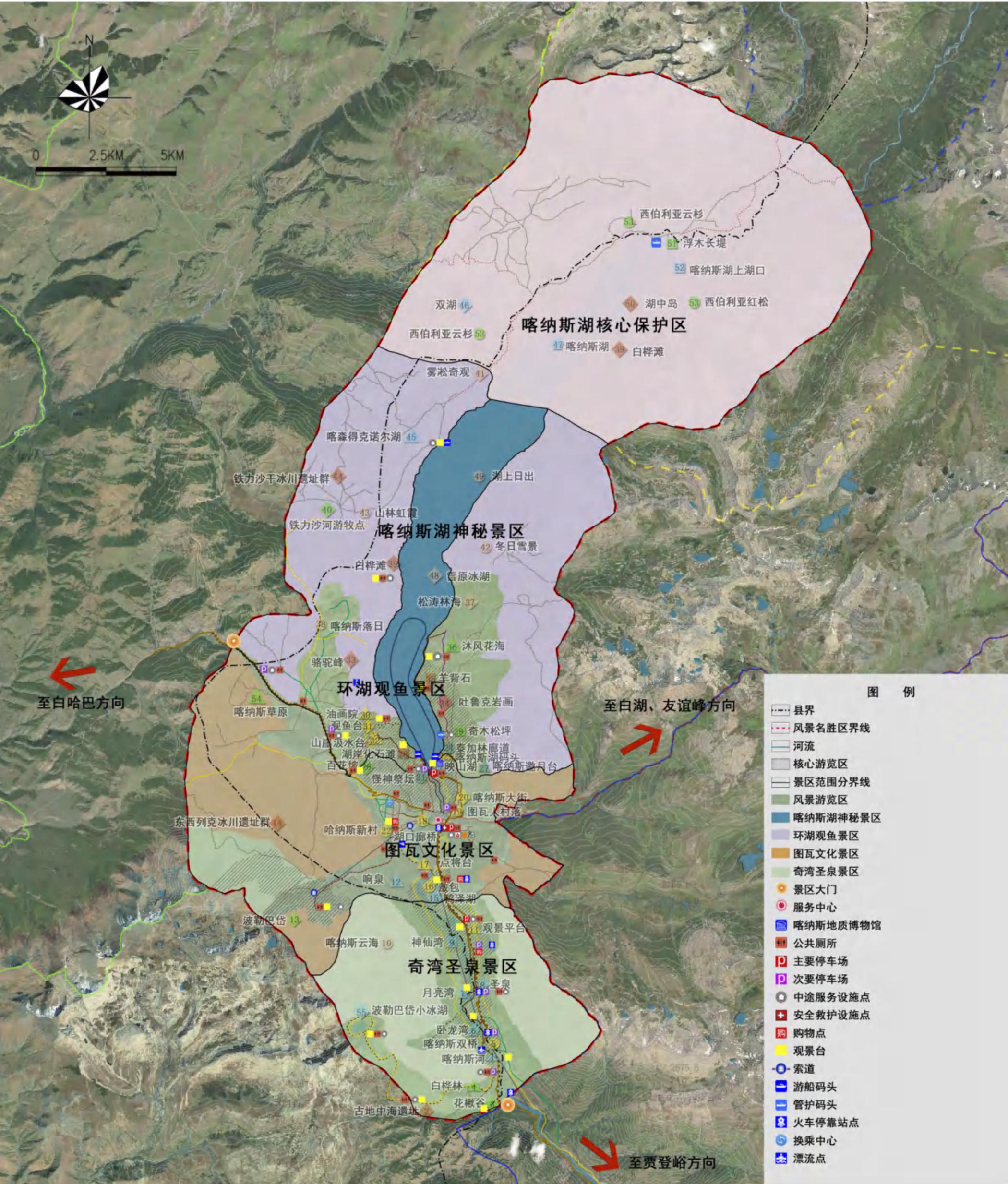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空间结构规划图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游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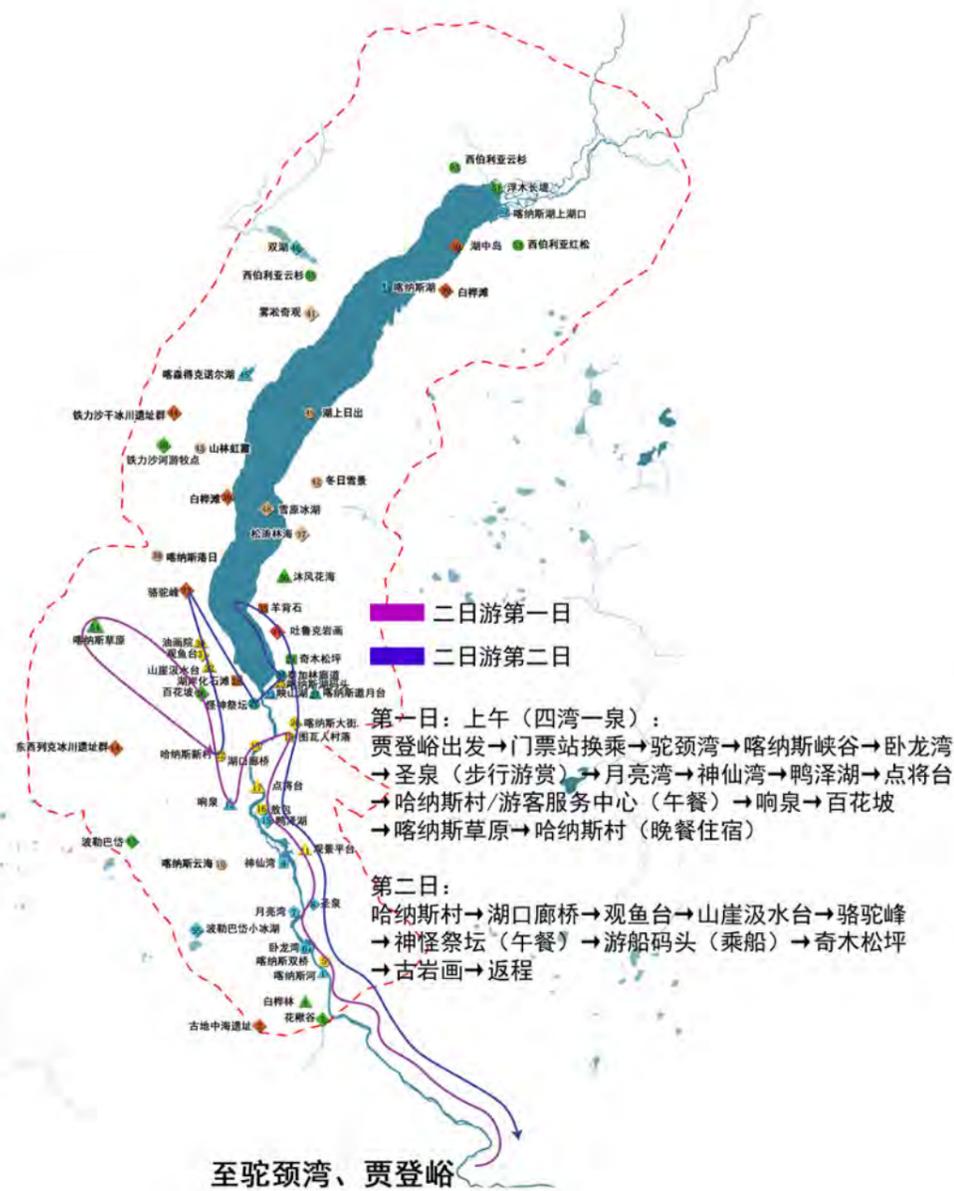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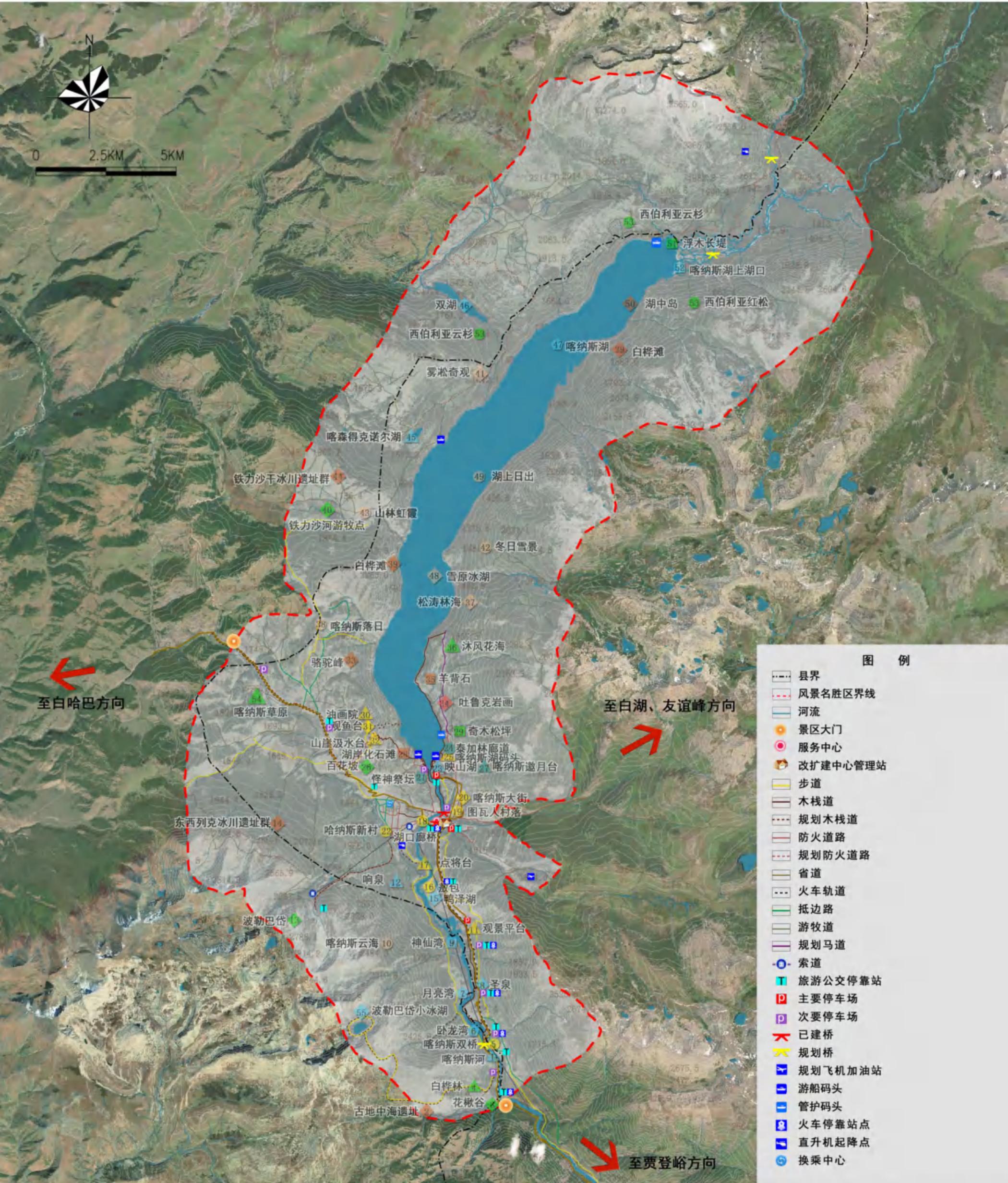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游赏规划图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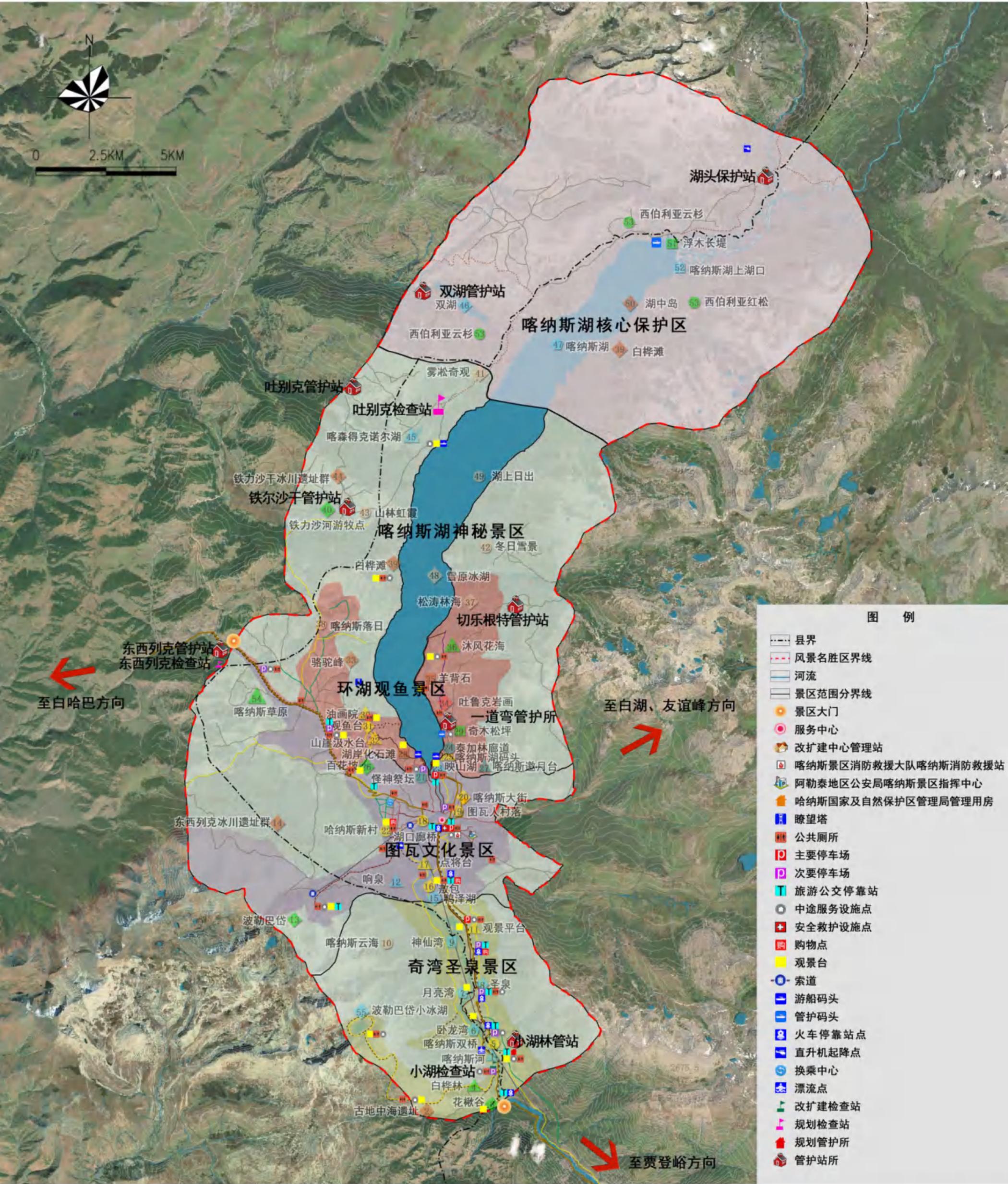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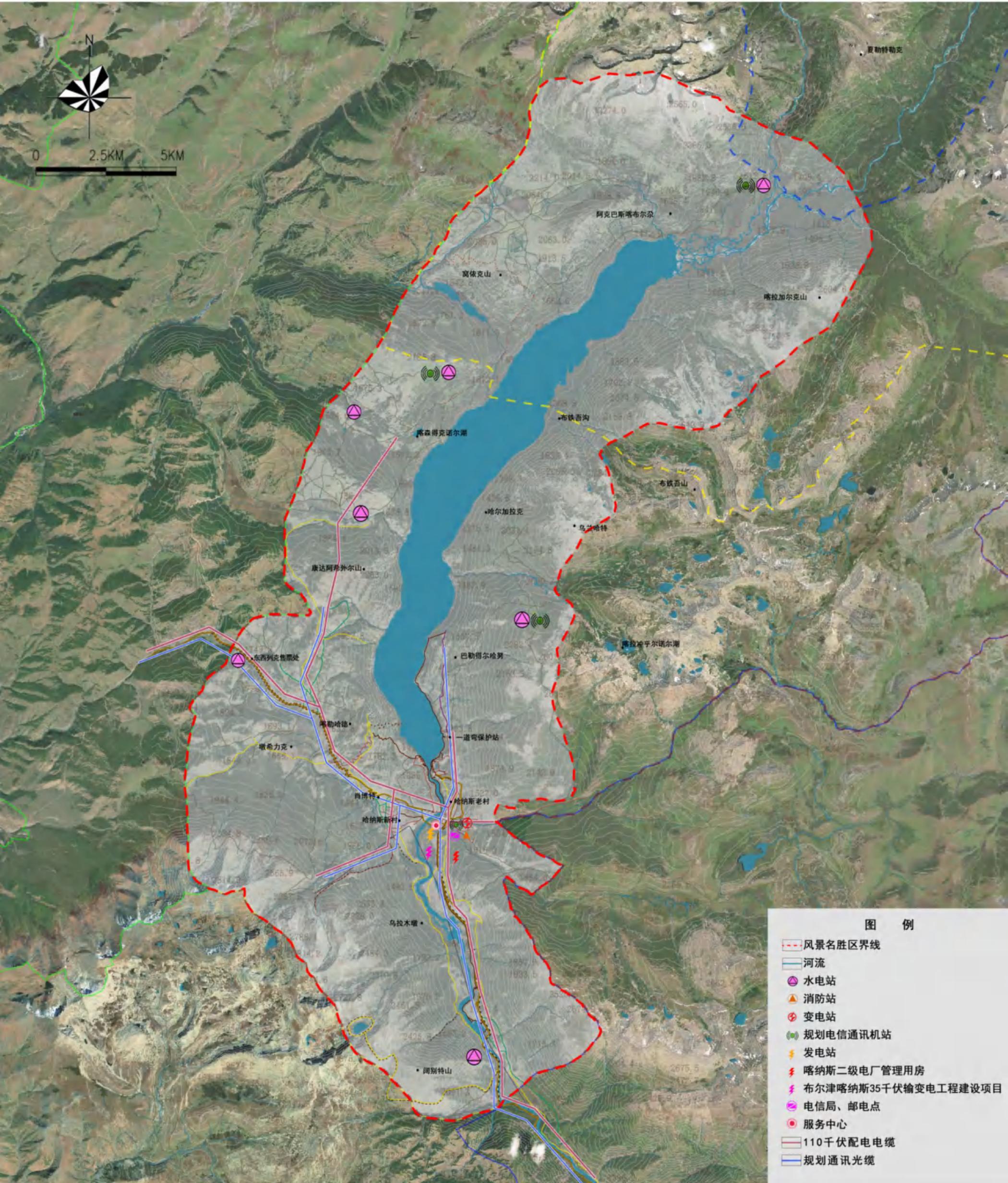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电力电信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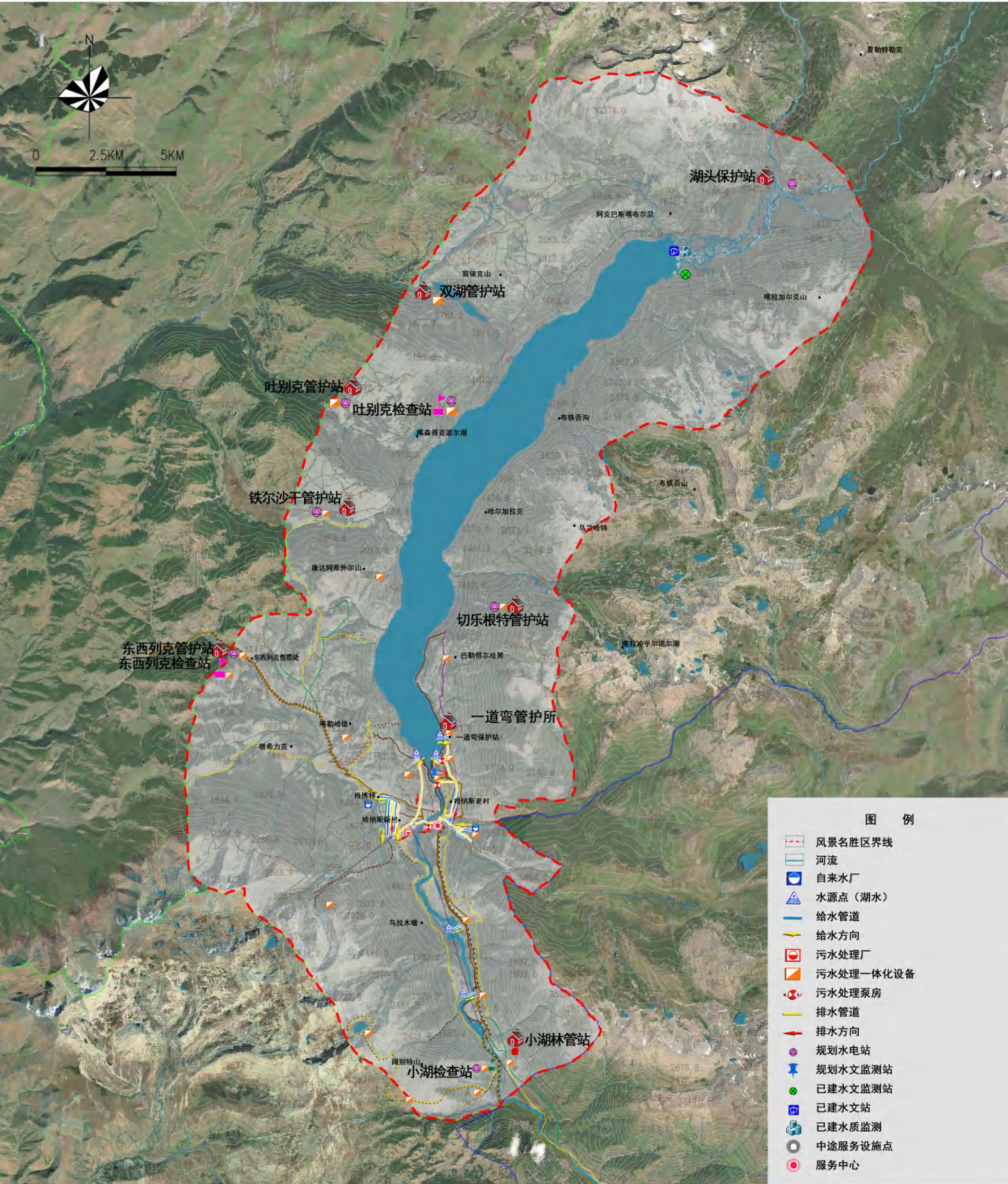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给排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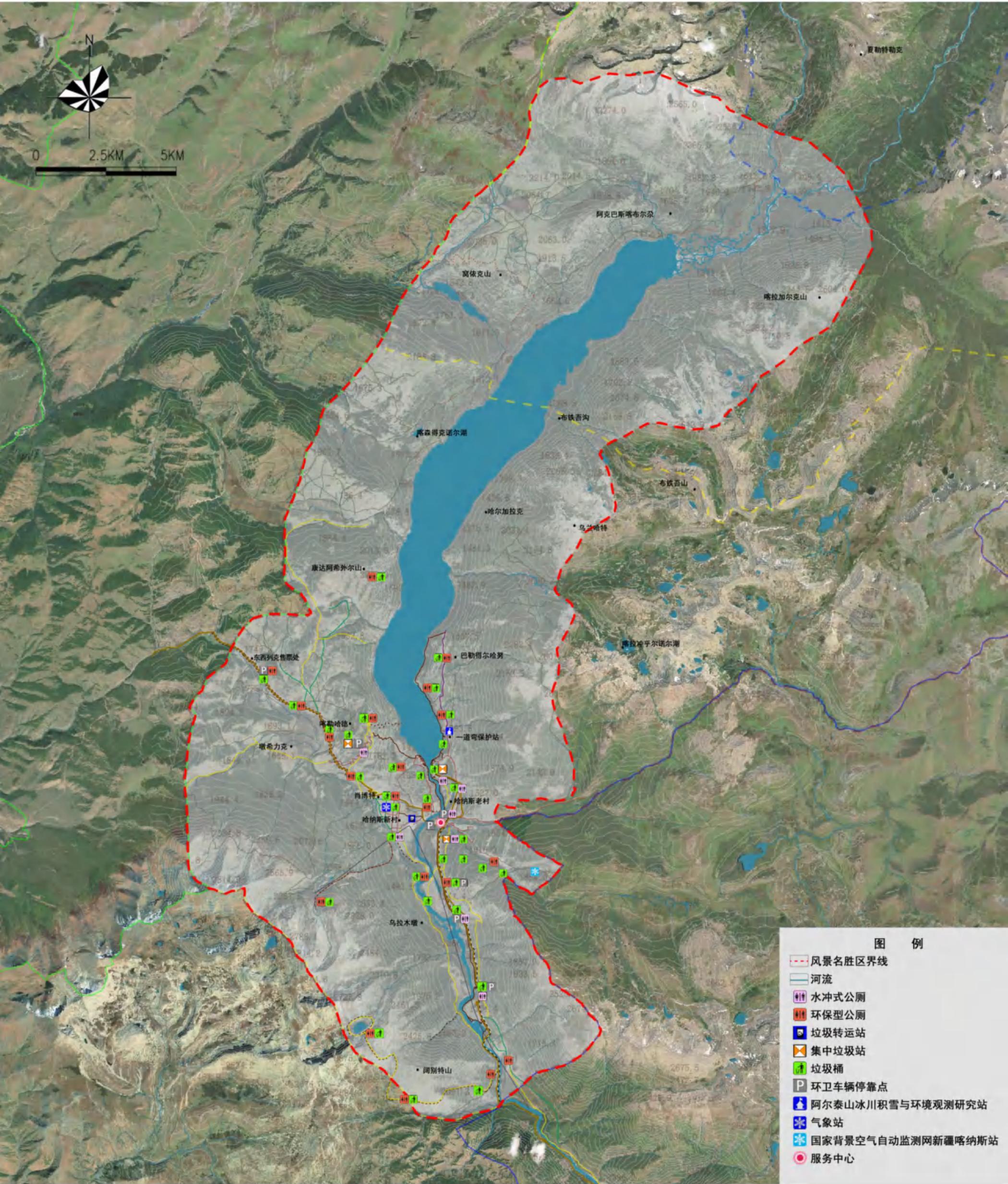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卫生环卫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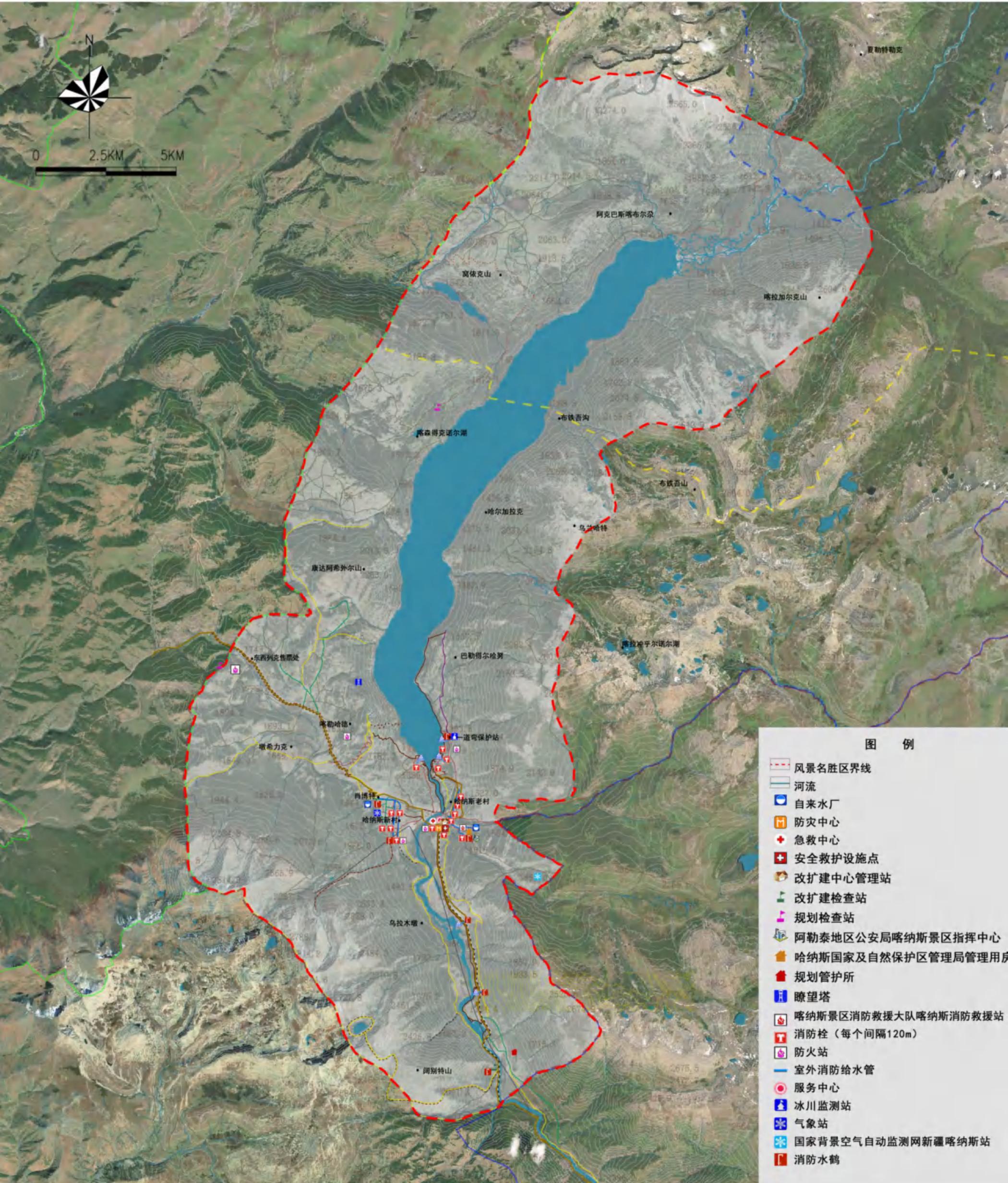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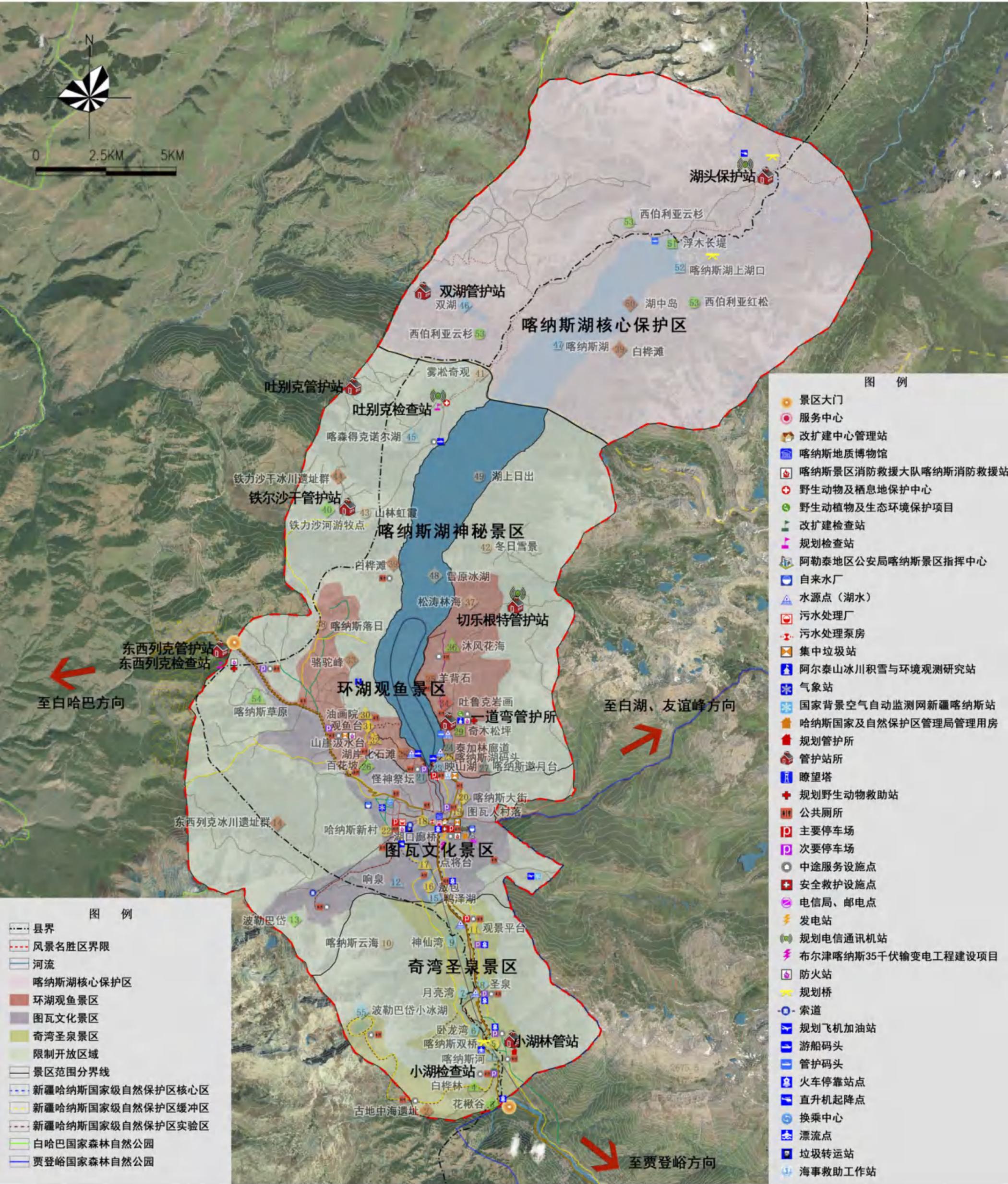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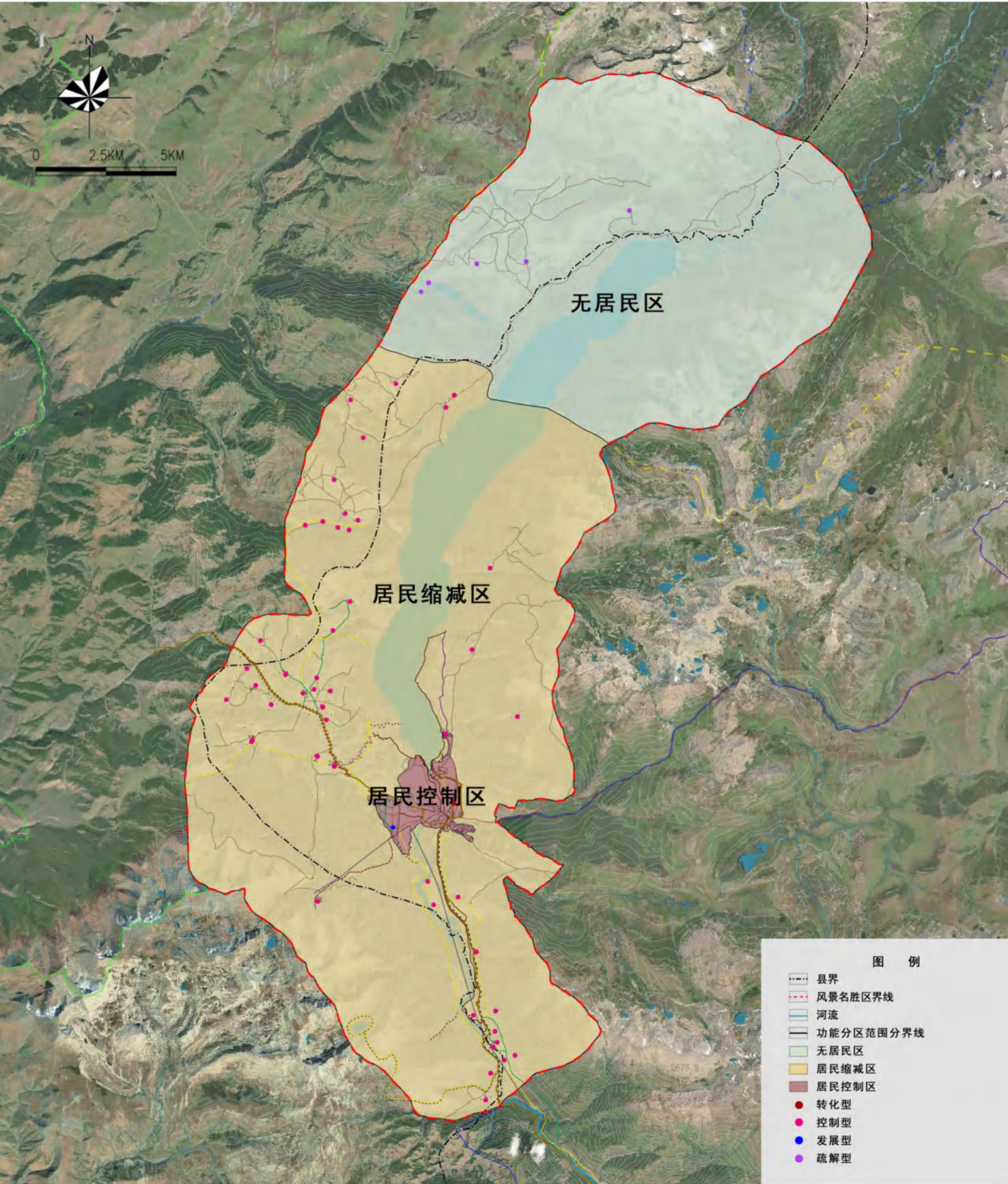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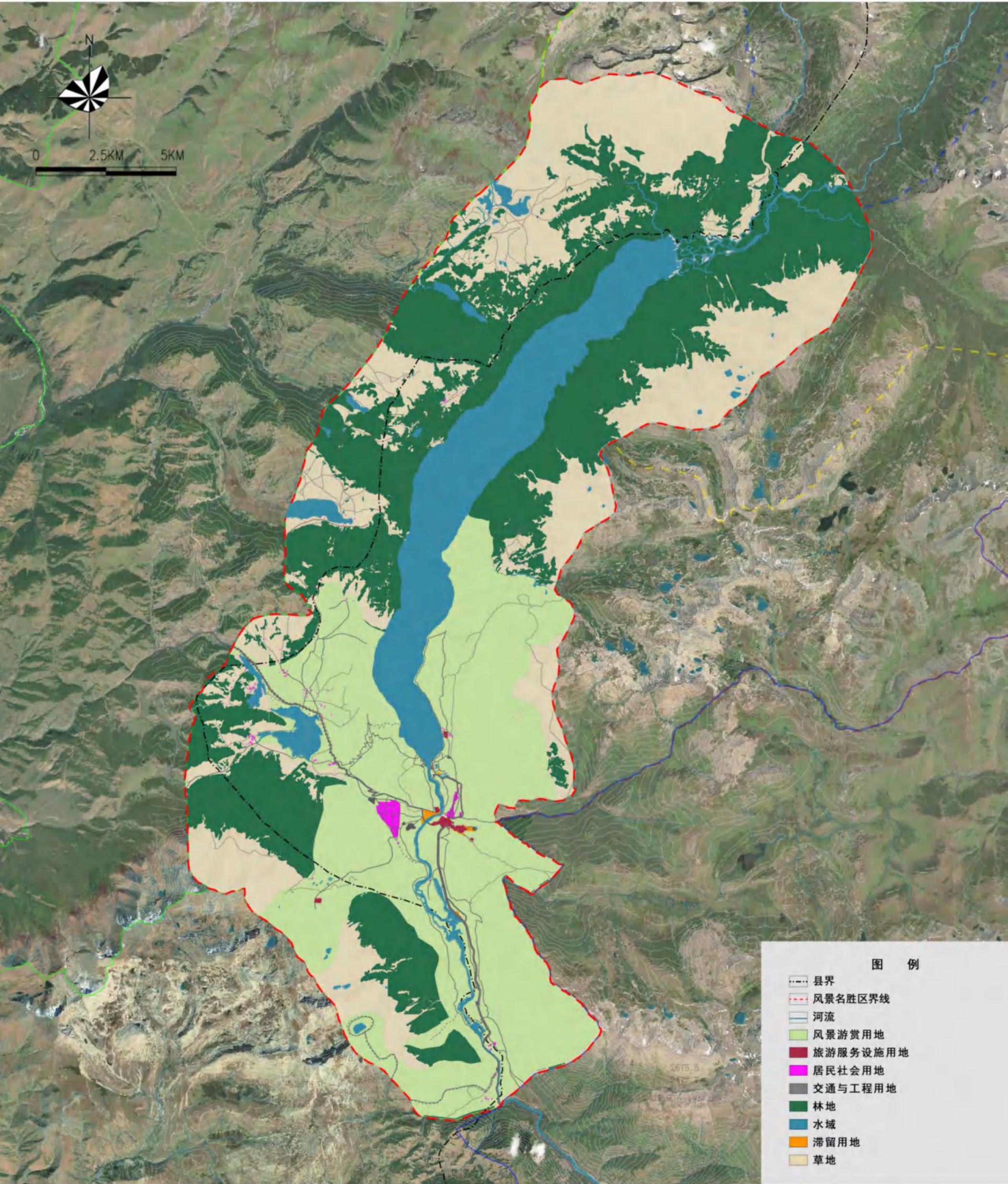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0443938)